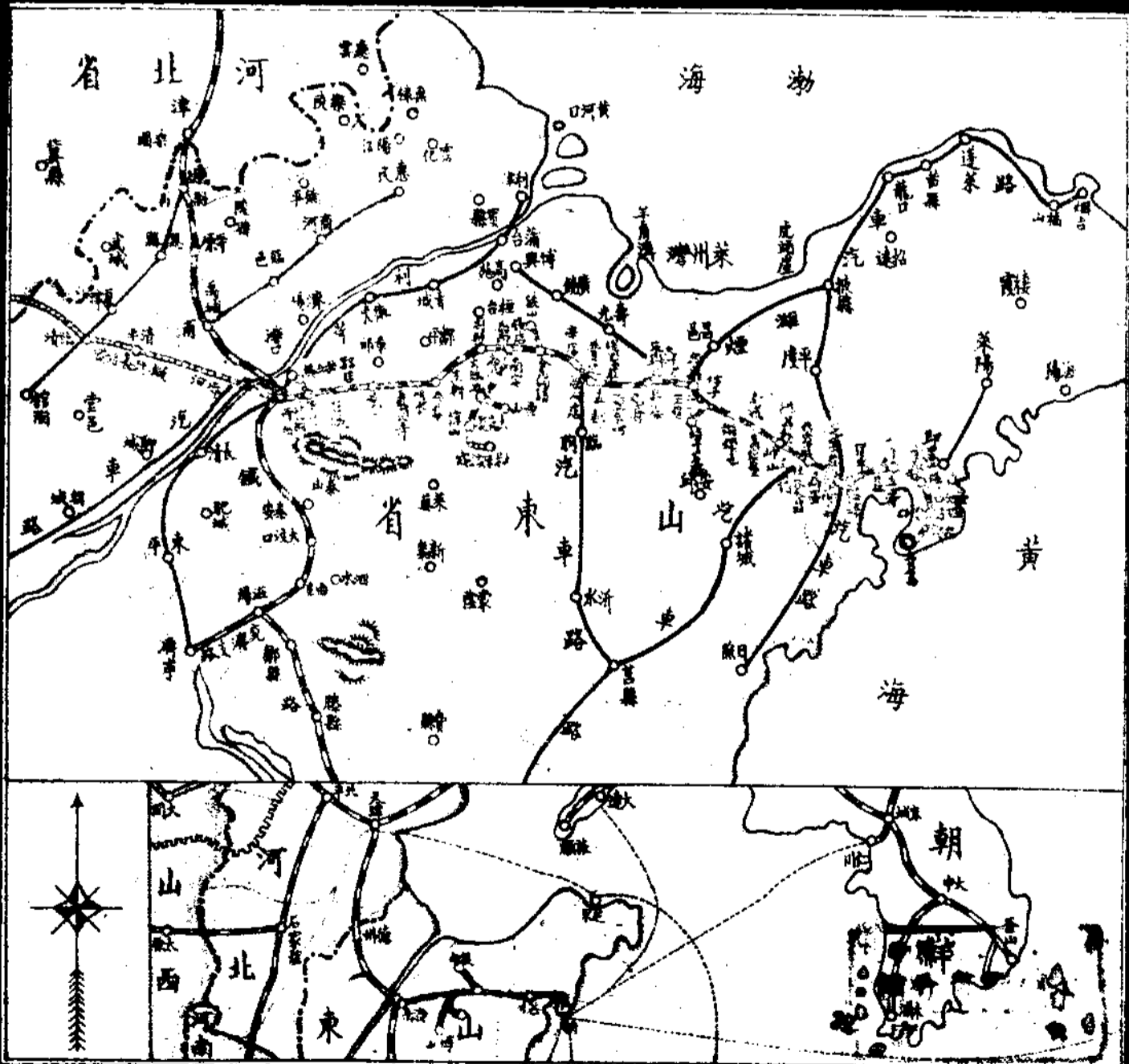


# 鐵路月刊

## 膠濟線

第 七 卷 第 四 期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喚起民眾不可及此十年來我同胞與我同志未嘗斷絕其奮鬥之志現在革命成功之日凡是建設國家及一切之事業無不賴全體國民之努力是故國民大會之開國會議及一切之法律均須國民大會之通過至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及一切之權限亦須國民大會之決定

總理遺囑

# 膠濟鐵路月刊第七卷第四期目錄

## 插畫

由梯子石東側遠望明霞洞

## 法制

### 部頒

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敍用規則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

### 局頒

修正膠濟鐵路工務處工務段分段職掌規則

各處署整飭所屬外站員工服務精神及秩序辦法

## 命令

### 部令

#### ● 業務通令

為規定貨物因運輸阻滯如尙未裝車不得裝運時或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其保管費之免收或核收辦法仰即遵照由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目 錄

1

VR  
55725  
2



A975668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民衆教育館准予比照學校及圖書館適用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託運辦法輸送由  
增修紙烟捲等級由

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十三次獎勵案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辦理由  
爲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一四八條條文仰遵照由

● 聯運通令

臨海鐵路台兒莊等四站闢爲國內旅客聯運站分別規定實行日期仰遵照由  
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三條條文仰遵照由

司令

● 訓令

令六處、警察署、祕書室、普通員司晉級任用審查委員會奉部令嗣後各路保荐人員及各路員司出缺須行派補時着  
分別依照部務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敍用規則辦法并檢發申請書暨體格檢驗  
表備用由

令五處、警察署、祕書室據車務處呈訂定沙嶺莊開站後四站間行車時刻表及重訂一等次貨車時刻表等情茲檢同行  
車時刻表二紙仰遵照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據隴海路呈擬清理因西安事變而致損失之本路與聯運行李包裹及鐵路負責貨物辦法應特准  
照辦仰知照由

公牘

## 車務處傳知

奉部電更正業務通令貨等類第三號第八項字句由

貨車中途整理應由發現站主辦不得令貨主往返由

頭等包房臥車支配辦法由

本路沙嶺莊開站規定客票價目及貨運公里表由

奉聯運處電晉產美棉應按四等收費傳知遵照由

平綏路車務處抄送該路二十噸馬車使用辦法傳仰知照由

部頒運送郵件加價辦法由

奉部電廢止全國火柴聯合會會員運輸火柴等減等免費由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礮石車裝煤不計入分配煤車比例數及煤商應得分數之內惟暫改按三十噸核收運費仰各分別遵辦

并佈告週知由

奉聯運處電晉產美棉改按四等收費應自六月十四日起實行傳仰知照由

奉聯運處電正太路平定縣區內鐵礦砂准按現行六等貨七折收費由

##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二十六年三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二十六年三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二十六年三月份

本路僱傭進退月報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二十六年三月份

本路二十六年二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六年二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研究資料

鐵道運價原理(續).....虎口餘生譯

調查報告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六年四月份

文藝

乙亥臘月十九日祝東坡九百歲生日.....客 槎

前題.....六 彌

前題.....葆 彰

前題.....劍南舊主

前題.....枕 凍 子

前題.....仲 永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 白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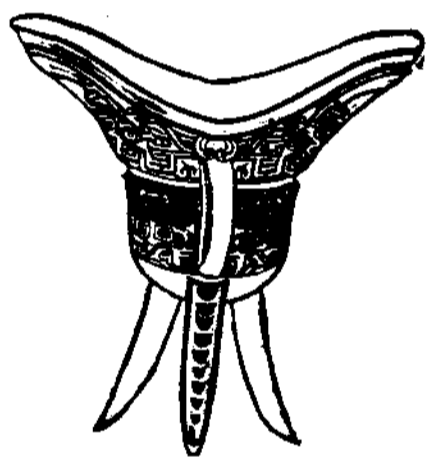
沙漠旅行

試驗地球之抵抗力

世界最老之大樹

聲能及遠

日之斑點





插畫

由梯子石東側遠望明霞洞



勞山風景

法

未了

集禮器  
碑字

# 部 頒

## 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

三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四四二號奉 部參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國營鐵道員司資歷之審查登記及敘用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國營鐵道員司依其職務性質分爲左列七類

一、最高行政人員 管理局局長、副局長、工程局局長、副局長屬之

二、公務管理人員 秘書、文書、人事、事務等人員屬之

三、產業材料人員 產業管理及材料管理人員屬之

四、技術人員 工務、機務、電力、電信、號誌、建築、檢驗、材料、港務、鑛務、林務等技術人員屬之

五、車務人員 調度、車輛、支配、列車、客貨、營業及各項運輸營業專門人員屬之

六、會計人員 會計、財務、統計等專門人員屬之

七、醫務人員 醫藥、衛生等專門人員屬之

第三條 國營鐵道員司之職別及應具資歷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及本部各廳司處會主管長官得依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

對於學驗均優或具有專門學識人員，經慎重考慮認爲確能勝任部路職務者，得擇尤將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特長及

制 法  
(1) 類 部

法 制

(2) 頭 部

堪任何職依照本部規定表式(附後)逐項填明並由保薦人負責簽字蓋章連同應具各項證明文件呈部保薦交由總務司人事科查核其資歷證件屬實後再送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部次長交付審查人員應由原保薦人或本人依上條規定照填表式送本部總務司人事科依照上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歷審查委員會收到表式及證明文件先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或三人為初步審查將審查意見報告委員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議處理左列事務

一、復核關於請求登記人員之初審意見

二、遴薦敘用人員

三、本會其他事務

第八條 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關於前條第一、二兩項之表決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取決多數

第九條 委員會為慎重遴薦敘用人員起見得函約擬議遴選之人員來會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面詢一切再行表決

第十條 委員會應將審查合格人員及能任職別通知總務司人事科登記關於遴薦敘用人員交由總務司簽呈 部次長核辦

第十一條 各路局員司出缺得由局長(或委員長)就本路原有職員或本部登記合格人員資歷相當者先行遴派代理仍應立即呈部照章委派

第十二條 凡經本部委派之員司到路後得由局長(或委員長)酌定補充原缺或以該路資歷相等之員司調補原缺再以部派之員司遞補但應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撤銷之

一、偽造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殘疾不能在鐵路服務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染有禁品嗜好者

六、未經在部路服務年齡已逾五十歲者

七、曾在部路服務因犯重大過失撤職者

第十四條 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下之員司其資歷審查及登記敘用由各路局辦理之

第十五條 經審查登記之人員不得自請錄用

第十六條 凡新敘用人員到差三個月後應由各該路局長官妥慎考核其成績不良者得呈請更調

第十七條 所有各路在職人員爲便於將來調派起見應由委員會按照國營鐵道員司職別及應具資歷表予以審查分別登記前  
經技監室銓敘資位之鐵路技術人員應由總務司依照本規則補行登記省路審查手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呈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制 法  
~~~~~  
(4) 編 部

臺灣風物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 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附表

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第四四二號奉 部參字第一一七號國令公布施行

(路員職別說明)

工機車三處職名已在統一國營鐵道員司職名系統表內規定應由各級工程司或工務員充任者本表不再列入

制 法  
(5) 編 部

| 類號 | 類      | 別   | 職    | 號        | 職   | 別          |
|----|--------|-----|------|----------|-----|------------|
| 一  | 最高行政人員 | 一—一 | 管理   | 局局長副局長   | 一—二 | 工程局局長兼總工程司 |
| 二  | 公務管理人員 | 二—一 | 總務處  | 處長副處長    | 二—一 | 秘書文書課長     |
|    |        | 二—三 | 文書課  | 員        | 二—四 | 人事事務課長     |
|    |        | 二—五 | 課員   | 事務員      | 二—六 | 局總務課長      |
| 三  | 產業材料人員 | 三—一 | 產業課  | 長        | 三—二 | 產業課員       |
|    |        | 三—三 | 材料廠  | 課長       | 三—四 | 材料課員       |
| 四  | 技術人員   | 四—一 | 工程局  | 副總工程司    | 四—二 | 管理局機務處長副處長 |
|    |        | 四—三 | 工務機務 |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 | 四—四 | 工務員(繪圖員)   |
|    |        | 四—五 | 林場   | 主任       | 四—六 | 林務員        |
| 五  | 車務人員   | 五—一 | 車務處  | 處長副處長    | 五—二 | 運輸課長       |



制 法

(6) 編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五十三 車務段長副  
長主任副  
調度員

五十四 運輸主任課員  
調度員

五十五 運輸課員站  
副站長碼頭  
任列車稽查

五十六 車長

五十七 電務課員電  
報電話領班

五十八 電報司事

五十九 營業課長

五十九 營業主任課員  
營業所主任客  
貨稽查

五十一 營業課員營  
業所事務員

五十二 查票員站務  
領班

五十三 站務押運碼  
頭司事

六 會計人員  
六十一 會計處處長  
副處長

六十二 會計課長綜  
核課長檢查課  
長出納課長

六十三

六十四 綜核檢查出  
納會計課員

綜核出納會  
計各課主任  
站帳檢查員  
料點查員收  
支所主任

七 醫務人員

七十一 衛生課長  
衛生課長醫  
院長

七十二 醫師

七十三

衛生稽查

七十四 藥師技師

七十五

護士長司藥  
護士





法 制  
(9) 項 條

二一六 司事書記

三 產業材料人員 三一 產業課長

三一 二 業產課員

三一 三 材料課長

- |   |                                               |
|---|-----------------------------------------------|
| 一 | 現充或曾任鐵路局司事書記或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者為限 |
| 二 | 現充或曾任鐵路局司事書記或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者為限 |
| 三 | 現充或曾任鐵路局司事書記或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者為限 |
| 四 | 現充或曾任鐵路局司事書記或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者為限 |
| 一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二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三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四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五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一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二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三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四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 五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                    |





五—二 運輸課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運輸課長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段長二年以上主任調度員副主  
任調度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業務司一等科員以上職務辦理運  
輸事務富有經驗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  
外鐵路運輸機關曾任相當職務五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五—三 車務段長副段  
長主任副主任  
調度員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段長副段長主任調度員副主  
任調度員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高級運輸課員調度員列車稽查客貨  
稽查或一等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富有經驗者

五—四 運輸主任課員  
調度員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運輸科員鐵路局運輸主任課員調  
度員副調度員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車務副段長成績優良者得充運輸課主任  
課員  
三 現任或曾任各鐵路運輸課員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五—五 運輸課員站長  
副站長碼頭主  
任列車稽查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運輸課員列車稽查站長副站長碼  
頭主任成績優良者  
二 一等站長應以現任或曾任一等站站長二年以上者充  
任  
三 現任或曾任各段站務領班電報領班經過行車訓練  
或查票員車長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六 車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高級司事專辦運輸事務或高級站  
務押運碼頭等司事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過行車調  
練者得充運輸課員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路實  
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得充運輸課員或副站長  
三 現在或曾任鐵路局車長或查票員成績優良者  
四 現任或曾任車務段站各項領班經過行車訓練者  
五 現任或曾任車務段站各項高級司事二年以上著有成  
績並經過行車訓練者

五十七 電務課員電報領班電話領班

五十八 電報司事電話司事

五十九 營業課長

五十 營業主任課員  
營業所主任客貨稽查

- |   |                                                         |
|---|---------------------------------------------------------|
| 一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電務課員電報電話領班成績優良者                                 |
| 二 | 現任或曾任車務段站高級電報電話司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 三 | 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電訊機關充任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 一 | 現任或曾任各路局車務段站電報電話司事成績優良者                                 |
| 二 | 在鐵路局車務訓練所或傳習所畢業並經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
| 三 | 在大小以上學校畢業並在電訊機關學習三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
| 一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處課長確有營業經驗成績優良者                                |
| 二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段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任營業課主任課員營業所主任客貨稽查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富有經驗者    |
| 三 |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辦理營業事務成績優良者                                 |
| 四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鐵路機關曾任相當職務或在商業機關擔任重要職務均在四年以上學驗俱優者 |
| 一 |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營業科員鐵路局營業課主任課員營業所主任或客貨稽查成績優良者                   |
| 二 | 現任或曾任車務副段長成績優良者得充營業課主任課員                                |
| 三 |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營業課員或營業所事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分別充營業課主任課員或營業所主任           |
| 四 | 現任或曾任營業課員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升充客貨稽查                             |
| 五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鐵路機關曾任相當職務或在商業機關擔任重要職務四年以上學驗俱優者   |



制 法  
(11) 類 部

五十一 營業課員營業所事務員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營業課員營業所事務員成績優良者

五十二 查票員站務領班

二 現任或曾任各段站站務領班二年以上或查票員三年以上或查票員成績優良者

五十三 站務司事押運司事碼頭司事

三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查票員站務領班成績優良者

六十一 會計處處長

四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高級站務司事押運司事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查票員站務領班成績優良者

六十二 會計課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副處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六十三 會計課長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六十四 會計課長

三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六十五 會計課長

四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六十六 會計課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六十七 會計課長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六十八 會計課長

三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六十九 會計課長

四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 會計課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一 會計課長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二 會計課長

三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三 會計課長

四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四 會計課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五 會計課長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六 會計課長

三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七 會計課長

四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八 會計課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七十九 會計課長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八十 會計課長

三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八十一 會計課長

四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八十二 會計課長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課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 六—三                                                                                                                                                               | 六—四                                                                                                                                     | 七—一                                                                                                                                          | 七—二                                                                                                                                                 |
|-------------------------------------------------------------------------------------------------------------------------------------------------------------------|-----------------------------------------------------------------------------------------------------------------------------------------|----------------------------------------------------------------------------------------------------------------------------------------------|-----------------------------------------------------------------------------------------------------------------------------------------------------|
| 綜檢出納會計<br>各課主任課員<br>站帳檢査員<br>料點查員<br>所主任                                                                                                                          | 綜核課員<br>課員出納課員<br>會計課員                                                                                                                  | 衛生課長<br>院長                                                                                                                                   | 醫師                                                                                                                                                  |
| 四 三 二 一                                                                                                                                                           | 四 三 二 一                                                                                                                                 | 四 三 二 一                                                                                                                                      | 四 三 二 一                                                                                                                                             |
| <p>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學科畢業或在工商業金融機關辦理會計職務或執行會計師事務均在三年以上學驗俱優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高級課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高級課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高級課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 <p>現任或曾任綜核、檢查、出納、會計課員成績優良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司事書記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司事書記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司事書記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衛生課長或醫院院長成績優良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p> |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p> <p>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p> |

法 制  
部 頒 (16)

七—三 衛生稽查

- 一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衛生科科員或醫師或鐵路局衛生課員或醫師對於公共衛生研究有素者
- 二 在教育或醫事公共衛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公共衛生研究有素或受公共衛生訓練得有證書並在衛生機關辦理公共衛生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在教育部頒醫師證書並經在有聲譽之醫院實習一年以上者

七—四 藥師技師

- 一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或鐵路局藥師於藥學有特長者或在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教育或醫事公共衛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化學細菌愛克斯電療學有特長或富有經驗並在有聲譽之醫院或藥房充任司藥或技師三年以上者

七—五 護士長司藥護士

- 一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或鐵路局司藥護士謹慎細心成績優良者
- 二 曾在正式護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或兼有中華護士公會證書者
- 三 曾在有聲譽之醫院任司藥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保薦國營鐵道員司申請書

(甲表)

茲查有 君經保薦人慎重考慮認為確能勝任路務用將該員各項資歷按表開列並附呈證件及體格檢查表共計 件懇祈 准予保薦以便選用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部長

保薦人 ..... 簽名蓋章 通訊處 ..... 年 月 日

### 資 歷 表

|              |         |                                |                  |         |           |           |
|--------------|---------|--------------------------------|------------------|---------|-----------|-----------|
| 姓名           | 別號      | 貼<br>相<br>片<br>處<br><br>(二吋半身) | 畢業證書             | 件       | 服務證件      | 件         |
| 年齡           | 性別      |                                | 服務證件             | 件       | 銓敘證件      | 件         |
| 體格           | 性行      |                                | 高考或普考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證件 | 件       | 鐵路技術員資位證書 | 件         |
| 籍貫           | 黨證 字第 號 |                                | 著述               | 件       | 發明證件      | 件         |
| 通訊處          |         |                                | 其他               |         | 總共        | 件         |
| 學 校 經 歷      |         |                                |                  |         |           |           |
| 國內學校         | 學位      | 畢業年月                           | 學業成績             | 國外學校    | 學位        | 畢業年月 學業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務 經 歷      |         |                                |                  |         |           |           |
| 機關地點及名稱      | 會 任 職 務 | 每月薪俸                           | 服務起訖年月           | 離 職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擅長學科或特種技能    |         |                                | 著 作 或 發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堪任何項職務       |         | 希望待遇若干                         | 與保薦人之關係          |         |           |           |
|              |         |                                |                  |         |           |           |
| 保薦人對於被保薦人之評語 |         |                                |                  |         |           |           |

鐵道部鐵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登記號數

字號

號

此書及表由申請者根據實際情形逐一填寫

被保薦國營鐵道員司資歷審查登記表

|                   |                                    |   |    |   |   |   |
|-------------------|------------------------------------|---|----|---|---|---|
| 姓名                | 能任職務                               |   |    | 1 | 2 | 3 |
| 人事科查核             | 證件報告<br>科長 簽名 年 月 日<br>蓋章          |   |    |   |   |   |
| 初步審查委員            | 茲指定 為初步審查委員<br>主任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br>蓋章 |   |    |   |   |   |
| 初步審查意見            | 能任職務                               |   | 理由 |   |   |   |
|                   | 擬敘薪級                               |   | 理由 |   |   |   |
|                   | 其他                                 |   |    |   |   |   |
| 第 次委員會決議          | 能任職務                               | 1 | 2  | 3 |   |   |
|                   | 擬敘薪級                               |   |    |   |   |   |
|                   | 其他                                 |   |    |   |   |   |
| 主席 簽名 年 月 日<br>蓋章 |                                    |   |    |   |   |   |

此表由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填用

被保薦員司敘用登記表

|      |                           |      |      |       |
|------|---------------------------|------|------|-------|
| 所派路別 | 擔任職務                      | 敘給薪給 | 令派日期 | 登記員簽字 |
|      |                           |      |      |       |
| 人事科  | 辦理情形<br>科長 簽名 年 月 日<br>蓋章 |      |      |       |
| 備註   |                           |      |      |       |



被保薦國營鐵道員司體格檢驗表

|                  |                 |                               |         |
|------------------|-----------------|-------------------------------|---------|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籍貫      |
| 年齡               | 住址              |                               |         |
| 檢驗日期             |                 |                               |         |
| 過去病歷概要           |                 |                               |         |
| 曾否受過預防注射         |                 |                               |         |
| 身長               |                 | 體重                            |         |
| 體溫               |                 | 脈搏                            |         |
| 呼吸次數             |                 | 血壓<br>舒展壓<br>收縮壓              |         |
| 眼(甲)視力<br>左<br>右 | (乙)色盲           | (丙)砂眼                         | (丁)其他眼病 |
| 耳(甲)聽力<br>左<br>右 | (乙)耳病<br>左<br>右 |                               |         |
| 鼻                |                 | 喉                             |         |
| 齒                |                 | 心                             |         |
| 肺                |                 | 腹部                            |         |
| 泌尿生殖器部           |                 | 皮膚                            |         |
| 神經系              |                 | 四肢                            |         |
| 握力               |                 | 尿糖<br>尿蛋白                     |         |
| 其他               |                 | 檢驗結果                          |         |
| 備註               |                 |                               |         |
| 醫師               | (簽名蓋章)          | 在任何處執行業務<br>住 址<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登記號數

字第

號

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製

注意：檢驗醫師須在衛生署領有開業執照者方為有效

##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

四月七日訓令第四九四號奉 部參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除新路工程局職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級，除技術人員分爲五等，每等各分四級外，其餘人員薪級分爲四等，第一等六級，第二等十六級，第三等十六級，第四等八級，各級薪額，依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鐵道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三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祕書，課長，車務段長，副段長，材料廠長，及醫院院長各依局之等次，規定薪給等級，站長副站長各依站之等次，規定薪給等級外，其餘員司薪給等級，各等路局均適用之。

車站等次劃分之標準，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最低薪級在二等十六級以上者，由鐵道部核敘薪給，在三等八級以上二等十六級以下者由局長呈請鐵道部核敘薪給，其在三等八級以下者，由局長核敘薪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五條 凡由車務副段長，充任車務處營業課或運輸課主任課員者，得仍照車務副段長之薪級核敘薪給。

第六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初任職者，應自各本職最低之薪級起敘，課員事務員之分等者，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薪級起敘。但曾在部路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識高下，資歷深淺，職掌繁簡，酌予核敘較高之薪級。

第七條 技術人員之敘薪晉級依國營鐵道技術員銓敘資位及保障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已敘至各該職務最高薪級年終考績均列一二等每滿五年仍無缺可升者，得給予一個月之薪金，

法 部  
制 頒 (17)



一次發給。

第九條 國營鐵道局月薪發給細則，得由各局擬訂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之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暨薪給等級表同時廢止。

制 法  
(18) 職 章

# 局 頒

## 修正膠濟鐵路工務處工務段分段職掌規則

三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四四五號修正施行

- 第一條 每工務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直屬於該管工務段長負責管理轄內（除特別規定者外）一切設備修養工程及其他附屬事項對於軌道橋梁尤須特別注重分段內之零小新工以及重要工程經工務段長指定者亦得歸分段長執行之
- 第二條 分段長之下設工務員二人或三人分負軌道建築計算任務事務員或司事一二人監工三人
- 第三條 軌道工務員承分段長之命常川往來路線專任視察軌道橋梁暨指揮各項工作並兼辦林務地畝事項所有監工棚頭棚工及搖車夫植樹工等歸其節制
- 第四條 建築工務員承分段長之命專任視察房屋水道各種建築物等事項及其修養工作所有鐵、木、泥、油、水道等工人歸其節制
- 第五條 事務員承分段長之命專任編造報告收發材料機具帳款等事項並督率所屬辦理一切事務所有司事材料夫雜工夫役等歸其節制
- 第六條 分段長除隨時隨同工務段長巡視路線或因工務上之需要隨時視察轄內之各項設備外應每兩月至少親自步行視察轄內路線一次並應每半個月乘搖車及間乘機車視察轄內路線一次
- 第七條 軌道工務員應每半月率同該管監工步行視察轄內路線一次乘搖車或機車（乘機車時無須率同監工）視察二次道岔號誌之檢查仍照二十一年一月規定辦法辦理其餘時間應在外指揮各項工作

制 法

(1) 頒 局

法 局

第八條 監工除隨同軌道工務員視察轄內路線外並應每週步行視察轄內路線一次道岔號誌之檢查仍照二十一年一月規定

辦法辦理其餘時間應督率棚工實地工作

制 順

第九條 道棚棚頭及棚副除切實遵照養路章程撮要執行職務外應於每日上工時分頭輪流巡路一次（例如第一日巡路棚頭

向東棚副向西則第二日棚頭向西棚副向東）其大站之車場廣闊者每日並應派工巡視一週

第十條 巡視路線如查見鋼軌或魚尾板斷裂或損壞軌枕腐朽魚尾螺栓或道釘鬆動軌距軌平參次道滾鬆軟除即時通知棚頭

更換修理外分段長或軌道工務員並應知照所屬注意如查見橋梁軌道石渣路基水溝浮路以及他項設備有須修理或

改良之處應分別商承直屬長官籌劃施行所有查見各項缺點並應分別詳記俾下次巡視時得以覆勘其曾否修竣及修竣後有無變動

第十一條 建築工務員對於分段內房屋檢查修理應按照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施行規則每年分春秋兩季巡查一次其餘各種建

築物如月台煤台柵欄水道灰坑與磅橋轉盤之土木工程部份等事項應按月視查一次（磅橋轉盤之檢查修理由工務段辦理）



### 各處署整飭所屬外站員工服務精神及秩序辦法

四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六〇〇號核准施行

- 一、本路員工長警，在服務時間，無論在站台或車上，一概禁止吸食捲烟。
- 二、凡在站上及列車內之一切員工長警，必須穿着制服者，制服衣帽，必須整齊清潔。
- 三、旅客列車到站時，各分段站員工，除與職務有關者外，一律不准佇立站台觀望或任意倚坐。
- 四、旅客列車開車時，所有在站台上之員工長警，不得隨意行動，以表嚴肅精神。
- 五、凡發覺任何部分員工長警有違背上列戒條者，應即通知違犯者之主管段，呈處罰辦，以資儆戒。

制 法  
-----  
(4) 領 局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命  
令

集  
法  
乙  
方  
碑

# 部 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四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爲規定貨物因運輸阻滯，如尙未裝車不得裝運時，或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其保管費之免收或核收辦法，仰卽遵照由。

案據業務司案呈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處本年二月齊代電略稱：

「查貨物運輸通則第五五條運輸阻滯貨物費及雜費之計算條文內規定：凡尙未裝車者，不得裝運；至其保管雜費，應否核收，並未明定。又貨物因運輸阻滯，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如無法通知，其保管雜費，應否核收，亦乏依據。請核示」

等情轉呈前來。查該路所呈保管費應否核收各節，須視貨商搬出貨物之時間而定。茲特定辦法兩項如下：

（一）貨物因運輸阻滯，尙未裝車，經鐵路通知不得裝運，託運人請求取消託運時，應不核收保管費；但自鐵路通知不得裝運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尙未搬出或尙未搬

命 令

1



出完畢者，所有未搬出之貨物，應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核收保管費。

(二)貨物因運輸阻滯，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自鐵路通知貨物到達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尙未領取或尙未領取完畢者，所有未領取之貨物，應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核收保管費；但原起運站并原到達站無法詢問託運人處置方法，逕予退回原起運站者，或無法通知貨物到達者，應免收保管費。

上項辦法，定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六號

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民衆教育館，准予比照學校及圖書館適用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託運辦法輸送  
由。

案據京滬滬杭甬路局本年三月八日車字第五三七號呈，略以修正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託運辦法，經奉本年一月十六日業務通令運價類第二類飭遵在案，惟查原章程係限於學校及公用圖書館適用，至對於民衆教育館並未列入，查民衆教育館爲社會教育重要機關，

其所用書籍圖表等，擬請比照學校及圖書館適用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託運辦法輸送，以資提倡等情。據此，經核可行，嗣後對於民衆教育館託運教育用品，應准適用該項特價章程及託運辦法，以資提倡，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二號(1)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增修紙菸捲等級由。

案據頤中運銷烟草公司函請規定飛行家牌紙菸捲(大號二十枝裝)等級，經查明該菸每五萬枝價格，除稅款外，未超過一五〇元，應准列入普通等級，按二等運價收費，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三號(2)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十三次獎勵案，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由。

案准實業部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工字第一九五八六號咨送第十三次獎勵工業審查會議擬予獎勵各案，請核辦見復等由；附同審查報告十三份到部。查此次會議議決各案，關於核減鐵路運費者計三案，(一)汪永昌度量衡製造廠所製中國簧秤減價案，(二)康元製罐廠出品活動玩具減價案，(三)冀魯製針廠所製鋼針，請續減運費兩年案，均經該審查會審核，與工業獎勵法規定相符，准予分別核減：

第一案：汪永昌度量衡製造廠所製中國簧秤，憑度量衡檢定所證明文件報運，准比照分等表內磅機原定普通等級減一等，按四等收費，以三年為期。

第二案：康元製罐廠出品活動玩具，准按分等表內玩具普通等級減一等，按四等收費，以三年為期。

第三案：冀魯製針廠鋼針，准予查照原案，按原定等級減低一等收費，繼續展期二年至二十八年二月底止。

以上三案，其第三案係續展獎勵年限，第一、二兩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咨復外，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六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爲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一四八條條文，仰遵照由。

案查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第一四八條第二項條文內所開之「貨物損失賠款收據」，原爲責式三十三乙，嗣改定爲站帳式九十二，先後均經部令廢止；貨運式亦未予採用。關於損失賠款應需之收據，應即改用站帳式八十四「貨商領款收據」；該項辦事細則第一四八條第二項條文末尾「……：交付款項時，應請求賠償人填具鐵路所備之「貨物損失賠款收據」正副兩張，并押蓋與「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上同一之印章。該項收據正張應寄繳會計處，副張寄繳車務處」，一語，應即修正如下

「……：交付款項時，應請請求賠償人填具鐵路所備之「貨商領款收據」（站帳式84），并簽蓋與「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上同一之簽名印章，寄繳會計處」。

上項修正條文，定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鐵道部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聯運通令 客運類第一號(1)

管理局  
各聯運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隴海鐵路台兒莊等四站關為國內旅客聯運站，分別規定實行日期，令仰遵照由。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本年三月九日總字第一五三號呈，請將台兒莊，武功，毓鎮，寶雞等四站，關為國內旅客聯運站，等情，並附呈該路聯軌站與各該站間之里程票價單一紙到部，應准照辦，並規定台兒莊一站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武功，毓鎮，寶雞等三新站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合將上項里程票價表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里程票價表(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聯運通令 客運類第四號

令各聯運鐵路管理局  
公司管理委員會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 銅山縣<br>與<br>下列各站間 | 里程<br>(公里) | 普通單程客票價目 |       |       | 遊覽來回票價目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台兒莊               | 33         | 4.20     | 2.80  | 1.40  | 6.30    | 4.20  | 2.40  |
| 武功                | 914        | 41.25    | 27.50 | 13.75 | 61.90   | 41.25 | 23.40 |
| 毓鎮                | 982        | 44.25    | 29.50 | 14.75 | 66.40   | 44.25 | 25.10 |
| 寶雞                | 1002       | 45.15    | 30.10 | 15.05 | 67.75   | 45.15 | 25.60 |

| 鄭縣南站<br>與<br>下列各站間 | 里程<br>(公里) | 普通單程客票價目 |       |      | 遊覽來回票價目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台兒莊                | 435        | 19.65    | 13.10 | 6.55 | 29.50   | 19.65 | 11.15 |
| 武功                 | 573        | 25.80    | 17.20 | 8.60 | 38.70   | 25.80 | 14.65 |
| 毓鎮                 | 641        | 28.95    | 19.30 | 9.65 | 43.45   | 28.95 | 16.45 |
| 寶雞                 | 661        | 29.85    | 19.90 | 9.95 | 44.80   | 29.85 | 16.95 |

臺灣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事由：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三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茲將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三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一八三條 依照第一八〇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鐵路與有接洽之經理處，以經呈部核准者為限。」

合亟通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鐵道部部长張嘉璈

# 局 令

訓令第四九七號

警 察 署  
會 計 處  
車 務 處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機 務 處  
材 料 處  
秘 書 室  
普通員司晉級任用審查委員會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一三〇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部各廳司處會主管長官及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認為確能勝任部路職務人員得隨時呈部保荐交由本會審查登記以備遴用」及第五條「本部各廳司會處雇員以外之人員及國營各路局月薪在一百元以上之人員遇有缺出經各該機關呈報必須派補或遷調情事時本會應就審查合格登記人員中擇其資歷相當者交由總務司呈請部次長核派」之規定，經將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



及叙用規則並附表於三月五日參字第一一七號部令公佈在案。茲為整齊劃一起見製就  
保荐國營鐵道員司申請書及被保荐國營鐵道員司體格檢驗表隨令附發嗣後凡該路保荐  
人員著依照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暨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叙用  
規則第四條各規定辦理，至該路員司出缺須行派補時，並著自四月一日起，依照部路  
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申請書一百份體格檢驗表一百份。奉此，查前奉 部令公佈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叙用規則並附表，均經先後分別令行函達並  
刊登本路日刊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書表各九十九份，仰即轉發人事課存備應用。此  
將前項書表令發總務處人事課備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訓令第五五一號

令  
警務處  
會計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祕書室

案據車務處呈稱：

「案查沙嶺莊車站定於四月十五日開站，業奉鈞局第六二九號指令批准在案。茲謹將開站後經過該站停車或不停車之各列車開到及過站時刻分別訂定如下：（一）客車 5152 兩次混合車 7172 兩次，貨車 101102 兩次，均在該站停車一分鐘。其他客貨車均暫不停。（二）四滄兩站行車時刻，因在該站停車關係而牽動者，均經略加改訂。此外坊張間之 131 次貨車開到時刻前因加開 132 次多所牽動，茲特重加釐訂，俾便遵守。所有上述訂定時刻，統自四月十五日起實行。除會同工機兩處傳知各段站遵辦，並另印各種時刻表應用外，理合列具簡明時刻表備文呈報敬祈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並附時刻表二紙前來。除指令並呈請

鐵道部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時刻表二紙，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時刻表二紙（附後）

沙嶺莊開站後四方滄口間行車時刻表 (甲)

| 51次 |       |       |        | 71次 |       |       |                  |
|-----|-------|-------|--------|-----|-------|-------|------------------|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 四方  |       | 7.43  | ×2np   | 大港  |       | 10.22 |                  |
| 沙嶺莊 | 7.50  | 7.51  |        | 四方  | 10.29 | 10.31 |                  |
| 滄口  | 7.59  |       |        | 沙嶺莊 | 10.39 | 10.40 |                  |
|     |       |       |        | 滄口  | 10.49 |       |                  |
| 11次 |       |       |        | 1次  |       |       |                  |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 四方  |       | 13.48 | ×72up  | 四方  |       | 22.25 | ×12up            |
| 沙嶺莊 | —     | 13.55 |        | 沙嶺莊 | —     | 22.32 |                  |
| 滄口  | 14.02 |       | ×102up | 滄口  | 22.40 |       |                  |
| 2次  |       |       |        | 72次 |       |       |                  |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 滄口  |       | 7.28  | ×125dn | 滄口  |       | 13.28 | ×101dn<br>△102up |
| 沙嶺莊 | —     | 7.35  |        | 沙嶺莊 | 13.36 | 13.37 |                  |
| 四方  | 7.42  |       | ×51dn  | 四方  | 13.45 |       | ×11dn            |
| 52次 |       |       |        | 12次 |       |       |                  |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站名  | 到     | 開     | 附記               |
| 滄口  |       | 17.57 | ×181dn | 滄口  |       | 22.10 |                  |
| 沙嶺莊 | 18.04 | 18.05 |        | 沙嶺莊 | —     | 22.17 |                  |
| 四方  | 18.12 |       |        | 四方  | 22.24 |       | ×1dn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沙嶺莊開站後四方滄口間行車時刻表 (乙)

| 車次 | 站名  | 121  | 123  | 125  | 141  | 143  | 127  | 101   | 111   | 181   | 113   | 129   |
|----|-----|------|------|------|------|------|------|-------|-------|-------|-------|-------|
| 四方 | 滄口  | 1.18 | 3.40 | 6.56 | 8.02 | 8.37 | 9.25 | 12.55 | 15.39 | 17.16 | 19.23 | 22.42 |
|    | 沙嶺莊 | —    | x124 | x128 | —    | —    | x130 | x144  | —     | —     | x114  | —     |
| 滄口 | 滄口  | 1.29 | 3.51 | 7.07 | 8.13 | 8.48 | 9.36 | 13.06 | 15.50 | 17.27 | 19.34 | 22.53 |
|    | 沙嶺莊 | —    | —    | —    | —    | —    | —    | 13.07 | —     | —     | —     | —     |
| 四方 | 滄口  | 1.42 | 4.04 | 7.20 | 8.26 | 9.01 | 9.49 | 13.20 | 16.03 | 17.40 | 19.47 | 23.06 |
|    | 沙嶺莊 | —    | —    | x2   | —    | x130 | —    | x120  | x112  | x02   | —     | —     |

| 車次 | 站名  | 124  | 126  | 128  | 130  | 182   | 144   | 102   | 112   | 142   | 114   | 122   |
|----|-----|------|------|------|------|-------|-------|-------|-------|-------|-------|-------|
| 滄口 | 滄口  | 0.24 | 3.14 | 6.28 | 9.02 | 11.24 | 12.32 | 14.04 | 16.04 | 18.16 | 18.59 | 21.23 |
|    | 沙嶺莊 | —    | —    | —    | x143 | —     | —     | x11   | x111  | —     | —     | —     |
| 四方 | 滄口  | 0.36 | 3.26 | 6.40 | 9.14 | 11.36 | 12.44 | 14.16 | 16.16 | 18.28 | 19.11 | 21.35 |
|    | 沙嶺莊 | —    | —    | —    | —    | —     | —     | 14.17 | —     | —     | —     | —     |
| 四方 | 滄口  | 0.46 | 3.86 | 6.50 | 9.24 | 11.46 | 12.54 | 14.27 | 16.26 | 18.38 | 19.21 | 21.45 |
|    | 沙嶺莊 | —    | x123 | x126 | x127 | —     | x101  | —     | —     | x113  | x113  | —     |

鐵路部 鐵字第一號 鐵函字第一號

重訂131次行車時刻表

| 站 名  | 到     | 開     | 附 記     |
|------|-------|-------|---------|
| 坊 子  |       | 10.50 |         |
| 二十里堡 | 11.07 | 11.08 |         |
| 濰 縣  | 11.20 | 11.30 | × 132up |
| 大 圩  | 11.49 | 11.50 |         |
| 朱 劉  | 12.08 | 12.09 |         |
| 昌 樂  | 12.28 | 12.40 | × 52up  |
| 堯 溝  | 12.55 | 13.03 | × 134up |
| 譚 家  | 13.21 | 13.22 |         |
| 楊 家  | 13.40 | 14.16 | ⊗ 51bn  |
| 益 都  | 14.45 | 15.00 | × 74up  |
| 普 通  | 15.17 | 15.18 | × 136up |
| 淄 河  | 15.32 | 15.33 |         |
| 辛 店  | 15.50 | 15.51 |         |
| 金 嶺  | 16.11 | 16.26 | × 12up  |
| 湖 田  | 16.39 | 16.40 | × 138up |
| 張 店  | 16.54 |       |         |

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車字第一二七號呈略稱：「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長安事變突起，華縣長安間各站發生戰事轟炸搶劫，致站內及車上之貨物行李包裹均有重大損失。除各項損失，依照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予賠償，似無問題外，其運費擬予退還或免收，擬訂辦法五項，呈請核准，並通飭

各路遵照』。等情前來。查因此次長安事變而致損失之本路與聯運行李包裹及鐵路負責貨物，其損失部份之全部運費該路擬請退還或免收一節，係為體卹商艱起見所擬辦法五項，經核尚屬可行。應特准照辦。除指令該路遵照並分令各聯運路遵照外合行抄發該路原呈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隴海路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一份，仰即遵照。此令。（車）  
（會）  
遵照。此令。（車）  
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抄呈一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長安事變突起，華縣，渭南等站，繼有戰事及轟炸發生，華縣，長安間，秩序紊亂，各站復有搶劫行爲，致該段內存站待運，到站待領，及中轉，暨被阻列車上之貨物，行李包裹等，均有重大損失，各該站各種票據，簿冊報單等，重者掃數毀滅，輕者亦大部散失，當時交通阻斷，電信隔絕，調查處置，均無法辦理。

所有損失，有本路及路聯之貨物，行李包裹，亦有水聯之貨物，而貨運之中屬於先付到付者固多，屬於提貨單及代收貨價者，間亦有之，為清理計，當經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電請各聯運路，將運到該段內貨物，行李包裹之票號車號品名，件數，重量，起訖站點，及託運收貨人名列表通知，惟與本路聯運較多之數路，迄今尚未寄到。

迨本年二月八日起，交通次第恢復，即經派員前往各該站清理，票據方面，遺失不全，無法參考，甚至收貨人之收據，亦有遺失，損失方面，有全數被劫，有一部份剩餘，自應設法處理，以資了結，惟除各項損失照通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予賠償，似無問題外，對於運雜費之核收，退還，及代收貨價等事，尙多糾紛，謹擬定各項解決辦法，以資清理。

一、有票無貨者，先付者，除已收之雜費外，退還其全部運費（包括聯運及輪渡費，以下均同此）到付者，免收運費。

二、有票而原貨祇存一部份者：

（甲）運費，以全部運費為標準，先付者，照已損失部份之實重，比例退還，到付者，照未損失部份之實重，比例核收。

（乙）雜費，已付者不退，應付未付者，照損失後之實重，比例核收。

三、有貨無票（通知書及到站存根聯）者：

（甲）如貨商持有貨票貨件數，重量標誌核對相符後准予提取。

（乙）如貨商無票，由到達站電請原起運站抄送貨票存根，由該商取保領件。

四、代收貨價之件，電起運站徵得託運人同意後，照損失後剩餘實重，依應收之數，比例代收，如託運人不同意而收貨人又不願繳全部貨價，則按照貨運通則第四十七條

辦理。

五、事變區內各站託運貨物：

(甲)全部損失者，除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

(乙)損失一部份者：將原票註銷，除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其餘貨物徵得託運人同意後，就地提回，或另起票運送，其已運至中途或原到達站者，照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以上所擬事變後清理損失貨物，行李，包裹各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蒙

俯准，並乞通飭各路一體遵照。再交通未恢復以前，長安站剩餘貨物因客商請求提取，已有一部份暫照上列原則處理，合併陳明謹呈

部長  
次長

隴海鐵路管理局  
局長 錢宗澤  
副局長 周嘯樹



## 沙漠旅行

至 正

旅行巴格大至大馬色者，須經行沙漠地，向來皆用駱駝，近有美國某廠，為便利該處旅行起見，已製成公共汽車兩輛，其一用以運貨，一用以運客，運客者大與火車之頭等客車同，長六十九尺，能載三十五人，上有廚室及酒室，所載食品足敷五日之用，其汽機為第塞式，三百八十五馬力，可帶行李四噸，車輪皮帶，因沙之磨蝕，每往返一次，須全行更換，每往返四百七十英里，需二十四小時，前次乘駝者須二十天，乘船者二十五天。

公牘

# 車務處傳知

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一九號

事由：奉部電更正業務通令貨等類第三號第八項字句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業務司敬電內開：

「查本部本年業務通令貨等類第三號第八項黑電粉」分別優二普四收費」一語，內  
普(四)係普(三)之誤，除分電外，即希查照更正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傳仰知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 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二〇號

事由：貨車中途整理應由發現站主辦不得令貨主往返由。

查運輸貨物，中途發生事故，須摘站整理者，應由發現站隨時主辦，以符責運。前曾隨時電飭在案，乃近中運油中途滲漏，仍有令貨主前往整理情事，不但往返需費，徒增擔負，且亦停留待時，加重損害。如遇聯運貨物，經過數路，事實將不可能。即車輛糜費，亦損失綦鉅。合行傳知各站，嗣後貨車遇應整理。須由發現站負責主辦，不得令貨主徒勞，其整理費用應歸貨主擔負者，仍電發站向託運人索還。統仰知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站

各車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車務處傳知 營客類第六號

事由：頭等包房臥車支配辦法由。

查本路新造頭等包房臥車二輛，業於四月一日起，附掛一二兩次夜車應用，該車每輛只有包房五間，每間下舖二份，倘普遍應用，將來支配必感困難，茲經擬定該頭等包房臥車分配辦法，並呈奉

管理局第六七〇號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頭等包房臥車分配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傳知，仰各遵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 站

各查票員

各車長

附辦法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擬定頭等包房臥車分配辦法。

一、頭等包房臥車鋪位，以儘先供應購票旅客乘用爲主旨。

二、因公特准取票記本局賬之乘坐頭等車人員，除委員長委員乘坐包房臥車外，其餘均應乘坐普通(普耳曼)頭等臥車。

三、開車過青濟兩市各站以後，而包房臥車尙有空閒房間，前項取票記本局賬之乘坐頭等

車人員，得由查票員支配改乘該包房臥車。

車務處傳知 營客類第七號

事由：本路沙嶺莊開站規定客票價目及貨運公里表由。

本路新添沙嶺莊站，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站，關於客運者，由該站至青島大港四方滄口四站，頭二三等票價，定為二角二角一角，由該站至女姑口及以西各站，一律適用滄口至各站之票價，惟旅客聯運暫不辦理。關於貨運者，除聯運價目表另行函送各路外，茲將沙嶺莊站至各站之公里表，分發各站，仰即查照應用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站

附發公里表(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二三號

事由：奉聯運處電晉產美棉應按四等收費傳知遵照由。

案奉

鐵道部聯運處江電內開：

「查晉產美棉應按四等核收運費前經本部核定指令隴海遵照並由業務司函正太知照在案嗣後各路運輸晉產美棉均應核收四等運費以歸一致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飭站遵照爲荷」

等因。合行傳知，統仰遵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 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二三號

事由：平綏路車務處抄送該路二十噸馬車使用辦法傳仰知照由。

案准平綏路車務處抄致平漢路車務處函，附抄該處至北寧路車務處函一件，規定平綏路二十噸馬車使用辦法，查本處前准平綏路車務處來函，略以該路二十噸馬車裝載普通貨物，

應以十六噸為限，等因，業經本處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聯貨類第一九號傳知傳仰知照在案，茲准前因，合將平綏路二十噸馬車使用辦法抄發各站，統仰知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站

附抄發辦法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辦法

- 一、本路二十噸馬車除裝運馬匹外，應儘先撥運甘草羊毛等項輕浮貨物。
- 二、上項馬車如裝載特種或普通輕笨貨物，應分別按照車輛原載重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核收運費，如實裝重量超過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應按實重量計算運費。其不滿一公噸之尾數應以二百五十公斤為遞進單位按整車運價計算，實重總數應以十六噸為限。
- 三、上項馬車如裝載普通貨物，應按十五噸起碼核收運費如實裝重量超過十五噸者，應按實重計算運費，但實裝重量應以十六噸為限，以免車輛發生意外。

車務處傳知 營客類第八號



事由：部頒運送郵件加價辦法由。

案奉

管理局第四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鐵道部訓令業字第一一六四號內開：『查國營鐵路運送郵件，增加運價一案，迭經本部通令各路暫緩實行展期至本年三月底止各在案。茲以此案久懸未決，亟有從速解決之必要，經派員與交通部洽商結果商訂辦法四項：（一）郵件運費按郵局包用容間，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按一·二五釐收費，（固定容間與加掛容間一律計算）（二）沿鐵路各地往來國內包裹，（即由此車站寄往其他車站地方之國內包裹）之體積重量，以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公布之郵政規程之規定為限（即重量不超過三十公斤，體積不超過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不再寬放。（三）鐵道部對於鐵路郵車供給盡力協助。（四）上述辦法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又去年五月間交通部曾令准北平郵政管理局，擇包頭，綏遠，西京，上海，蘭州，甯夏，西甯等七處，試寄六十公斤之包裹，其由北平郵局寄往上海，包頭，西京，綏遠通鐵路四處之六十公斤包裹，交通部自應依照商訂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明令取銷，以三十公斤為限。至於由北平郵局寄往蘭州，甯夏，西甯三處之六十公斤包裹，非鐵路直達，而一部份里程須經鐵路裝運者，交通部亦願自動取銷，以示誠意。以上所商各點，業經咨准交通部本年三月二十

四日第三一八號咨復以「查所訂辦法本部可以同意，已飭由郵政總局通令各區，并令飭北平郵政管理局，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茲將是項令文抄送備查。擬請貴部依照商訂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通令所屬各路局對於郵車務應盡量供給，并請抄同令文副張過部，以備參考」，等由。准此，除抄同本訓令隨咨附送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迭奉 鐵道部令，飭將運送郵件加價一案，一再展期，遵經分別行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並函知山東郵務管理局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傳知，仰各遵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 站

查 票 員

車 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二五號

事由：奉部電廢止全國火柴聯合會會員運輸火柴等減等辦法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齊電內開：

「查中華全國火柴聯合會業經呈准財實兩部成立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辦理火柴製銷統制，所有本部前訂該會會員運輸火柴成品暨梗盒片箱板等憑該會憑證減等收費辦法應即自電到之日起廢止，除分電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傳仰知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 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二六號

事由：自四月二十一日起礦石車裝煤不計入分配煤車比例數及煤商應得分數之內惟暫改按三十噸核收運費仰各分別遵辦並佈告週知由。

茲為疏通各站積煤起見，規定礦石車裝煤不計入煤車之內，即不計入分配各產煤站煤車比例數及煤商應得煤車分數之內，以資增進，惟一律暫改按三十噸核收運費，所有本路貨運

附則第九條規定按二十噸起碼計費一節，暫不適用，此項辦法，即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仰各分別遵辦，其博，崑，巒，南，淄，王，普，明，棗，等產煤站，並布告週知爲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 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二七號

事由：奉聯運處電晉產美棉改按四等收費應自六月十四日起實行傳仰知照由。

案奉

鐵道部聯運處本月篠電略開：

「查晉產美棉按四等收費前經電達茲據正太路電請將此項辦法暫緩兩個月實行業

奉本部文業電姑准自電到之日起實行期滿仍按四等收費在案相應電達查照飭站知照爲荷」。

又准正太路車務處營貨第一四六號電畧開：

「晉產美棉改按四等收費一案茲經呈奉 部電暫緩兩月實行等因應自六月十四日起改按四等收費」

各等因，查此案前奉聯運處本月江電，業經本處於本月十日以聯貨類第二十三號傳知傳仰知照在案。奉電前因，合再傳知，統仰知照。

右傳知

各車務段

各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三二號

事由：聯運處電正太路平定縣區內鐵礦砂准按現行六等貨七折收費由。

案奉

鐵道部聯運處本月養電略開：「查正太路平定縣區內鐵礦砂一項業經呈奉本部業字第二八四二號指令准按現行六等貨七折核收運費在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飭站知照爲荷」。等因，令行傳知，統仰知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

各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試驗地球之抵抗力 至 正

美國政府所建包爾德大壩，工程極為浩大，該壩係匯聚柯羅拉多河之水，使之成湖，所聚水之重量約為41,500,000,000噸，倘地球係中空而外為一壳，則一百五十方英里之地面，受此重量之壓迫，當沈下二尺，美政府有鑒於此，已令人在適宜地點，設標以備測驗。

統計畵表

表圖計統

1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 受獎勵者之職務  | 姓名  | 獎勵原因                   | 獎勵事項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備考 |
|----------|-----|------------------------|------|---------------|----|
| 警察第三分段巡官 | 于通海 | 對於長警士兵識字教育教授熱心         | 傳令嘉獎 | 三月十一日指令第五〇六號  |    |
| 同        | 劉乃興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張占龍 | 同                      | 同    | 同             |    |
| 警察署署長    | 宋若愚 | 造送二十五年上半年經辦各項業務統計比較表詳明 | 通令嘉獎 | 三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五八五號 |    |
| 警察署副署長   | 阮光銘 | 同                      | 同    | 同             |    |
| 警察第七分段巡官 | 趙文忠 | 管教完善                   | 記功一次 | 三月二十三日指令第五八八號 |    |
| 警察第八分段巡官 | 恒祿  | 同                      | 同    | 同             |    |
| 同        | 白文鼎 | 同                      | 同    | 同             |    |
| 警察第五分段巡官 | 劉瀛洲 | 管教完善                   | 同    | 三月二十四日指令第六〇〇號 |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           |     |          |      |              |
|-----------|-----|----------|------|--------------|
| 警察第三分段分段長 | 侯槐蔭 | 振刷精神奮勉從公 | 傳令嘉獎 | 三月三十日指令第六四四號 |
| 警察第三分段巡官  | 于通海 | 同        | 記功一次 | 同            |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 受懲罰者之職務  | 姓名  | 懲罰原因           | 懲罰事項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備考 |
|----------|-----|----------------|------|--------------|----|
| 青島站站務司事  | 姚輝耀 | 遺失警報風門鉛丸       | 罰薪三日 | 三月一日指令第四三一號  |    |
| 濟南站站長    | 彭仁懷 | 應甩周村之車掛往張店     | 同    | 三月一日指令第四三二號  |    |
| 坊子站站長    | 陳錫福 | 誤掛車輛           | 同    | 三月二日指令第四三九號  |    |
| 益都站貨物司事  | 王天璽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周嘉琛 | 同              | 同    | 同            |    |
| 坊子站副站長   | 勞啓濤 | 服務時不着皮鞋        | 罰薪五日 | 三月六日指令第四七一號  |    |
| 警察第一分段巡官 | 張文泉 | 對於長警士兵識字教育不能盡職 | 記過一次 | 三月十一日指令第五〇六號 |    |

|                   |              |              |     |          |     |              |     |              |          |     |
|-------------------|--------------|--------------|-----|----------|-----|--------------|-----|--------------|----------|-----|
| 青島站試充車長           | 濟南站車長        | 大港站貨物司事      | 同   | 警察第六分段巡官 | 同   | 警察第五分段巡官     | 同   | 青島站站務司事      | 警察第六分段巡官 | 同   |
| 李輝祖               | 陳 埏          | 李秉鎔          | 李興盛 | 王維榮      | 于鴻鰲 | 劉廷俊          | 周希賢 | 關同椿          | 張厚銘      | 佟清山 |
| 前張店貨物司事任<br>內誤卸煤車 | 服務單時刻不同      | 過磅少算數量       | 同   | 同        | 同   | 不注意命令        | 同   | 值班遲到有違職守     | 同        | 同   |
| 罰薪三日              | 罰薪兩日         | 罰薪五日         | 同   | 同        | 同   | 記過一次         | 同   | 罰薪五日         | 同        | 同   |
| 三月三十日指令第六四三號      | 三月二十五日指令第六一號 | 三月二十五日指令第六一號 | 同   | 同        | 同   | 三月二十四日指令第六〇號 | 同   | 三月十一日指令第五〇八號 | 同        | 同   |

濟南站車號司事

李允熙

辦事疏忽

同

三月三十一日指令第六六一號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 受撫卹者之<br>職務 | 姓名  | 撫卹原因 | 按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 在職之年限      | 應領卹金之數     | 承領卹金人之<br>姓名及關係 | 備<br>考 |
|-------------|-----|------|-----------|------------|------------|-----------------|--------|
| 文書課練習員      | 李淑冀 | 病故   | 第九條       | 七年以上八年未滿   | 一百六十元〇四分   | 夫奚均初            |        |
| 四方中學校夫役     | 劉順  | 同    | 同         |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 六十八元〇八分    | 胞弟劉宗舜           |        |
| 昨山站電報領班     | 齊光祖 | 同    | 同         | 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 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 | 婦齊李明華           |        |
| 普集站站夫       | 劉汝璋 | 同    | 同         | 五年以上六年未滿   | 三十五元二角     | 妻劉劉氏            |        |
| 濟南站轉轍夫      | 程玉升 | 同    | 同         | 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 | 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三分 | 妻程宋桂馨           |        |
| 機務第五分段驗車匠   | 于路生 | 同    | 同         | 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 | 一百五十九元六角   | 妻于劉氏            |        |
| 機務第四分段更夫    | 黃一仁 | 同    | 同         | 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 二百四十四元八角   | 妻黃周氏            |        |
| 機務第四分段副司機   | 鄧愛卿 | 同    | 同         | 同          | 二百九十元四角    | 妻鄭于氏            |        |





統計圖表

7

|               |               |                |              |          |              |              |          |              |               |                |
|---------------|---------------|----------------|--------------|----------|--------------|--------------|----------|--------------|---------------|----------------|
| 同             | 警察署警察第一中隊二等兵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警察署警察第八分段三等警士 | 同              |
| 蘇如山<br>二月二十日退 | 董長海<br>二月十九日退 | 阮鎰渭<br>二月二十四日進 | 孟繼祥<br>二月七日進 | 孔憲芳<br>同 | 王又誠<br>二月七日進 | 杜亮文<br>二月六日進 | 郭克義<br>同 | 陳星垣<br>二月六日退 | 郁耀宗<br>二月五日退  | 徐實卿<br>二月二十三日退 |
| 料理家務          | 回籍侍親          | 補徐尙志缺          | 補陳星垣缺        | 補郭克義缺    | 補霍蘆山缺        | 補郁耀宗缺        | 家務紛繁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             |              |       |         |       |       |  |  |
|-------------|--------------|-------|---------|-------|-------|--|--|
| 同           | 警察署警察第二中隊一等兵 | 胡文德   | 二月三日退   | 因患腿疾  | 補董長海缺 |  |  |
| 同           | 警察署警察第二中隊二等兵 | 趙連祥   | 二月十九日退  | 因患痔瘡  |       |  |  |
| 同           |              | 周毓英   | 二月二十日退  | 年老體衰  |       |  |  |
| 同           |              | 毛瑞星   | 二月四日進   | 補裴烈武缺 |       |  |  |
| 同           |              | 薛貴珍   | 二月二十日進  | 補趙連祥缺 |       |  |  |
| 同           |              | 陳孟津   | 二月二十一日進 | 補周毓英缺 |       |  |  |
| 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伙夫 | 盧泉           | 二月六日退 | 料理家務    |       |       |  |  |
| 同           | 范德廣          | 二月七日進 | 補盧泉缺    |       |       |  |  |
| 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伙夫 | 徐炳隋          | 二月四日進 | 補曲平喜缺   |       |       |  |  |
| 警察署警察第五分段伙夫 | 徐春           | 二月一日進 | 補侯學端缺   |       |       |  |  |

表圖計統

|               |     |         |       |       |  |
|---------------|-----|---------|-------|-------|--|
| 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伙夫   | 劉增順 | 二月十九日退  | 因患肺病  |       |  |
| 同             | 朱鴻基 | 二月二十日進  | 補劉增順缺 |       |  |
| 警察署警察第一中隊伙夫   | 王基崐 | 二月二十一日進 | 補宮恩波缺 |       |  |
| 工務處工務第四分段道班工人 | 李香亭 | 一月三日退   | 病故    | 二六〇四〇 |  |
| 車務處坊子站轉轍夫     | 馬 二 | 二月十八日退  | 同     |       |  |
| 車務處坊子站站夫      | 賈炳友 | 一月二十日進  | 補畢永安缺 | 一四〇〇〇 |  |
| 車務處張店站調車夫     | 李傳法 | 二月六日退   | 病故    |       |  |
| 車務處貴山站調車夫     | 王守保 | 二月十六日退  | 同     |       |  |
| 車務處棗園寺站轉轍夫    | 張萬婦 | 二月二十五日退 | 同     |       |  |
| 車務處青島站電報信差    | 李鴻賓 | 二月二十日退  | 同     | 一四〇〇〇 |  |
| 同             | 張如川 | 二月二十三日進 | 補李鴻賓缺 |       |  |





統計圖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br>車夫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br>料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王連泰   | 孟藝圃   | 孟憲璋   | 夏雲龍             | 王念陽             | 馬鴻傑   | 李得俊    | 徐太崮   | 邵長祿    | 薛鴻文   | 李得全   |
| 同     | 同     | 同     | 二月一日進           | 二月十一日退          | 同     | 二月十九日進 | 二月四日退 | 二月十六日退 | 同     | 同     |
| 補岳立武缺 | 補馬維周缺 | 補李樂勳缺 | 補許花田缺           | 因事告退            | 補徐太崮缺 | 補邵長祿缺  | 因事告退  | 因未到工開革 | 補李家忠缺 | 補徐太崮缺 |
| 同     | 同     | 同     | 一四〇〇            | 一六〇五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夫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吳世傑   | 蘇忠文     | 馬士秀         | 高九齡   | 李法顏   | 孫真言   | 劉維廉   | 張正滄   | 呂文榮   | 土啓榮   | 姜恩濤   |
| 二月十日進 | 二月一日進   | 一月二十三日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補商立見缺 | 補馬士秀缺   | 因年老力衰辭職     | 補殷秀珩缺 | 補樂鳳嘉缺 | 補段振錫缺 | 補從光澤缺 | 補譚毓寶缺 | 補趙連岳缺 | 補張樹文缺 | 補李鴻策缺 |
| 同     | 一四〇〇〇   | 三〇三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車夫 |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機匠 | 同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副司機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更夫 |
| 劉善堂   | 李思曾   | 李德起   | 蘇其正   | 王淑臣   | 趙春華          | 袁金相         | 張日瑋     | 高九齡          | 鄧愛卿          | 黃仁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月一日進        | 一月三十一日退     | 二月二十日進  | 二月十七日退       | 二月二十二日退      | 一月三十一日退     |
| 補隋岸業缺 | 補于秉庚缺 | 補劉培美缺 | 補盧玉華缺 | 補王啓蘭缺 | 補于麗春缺        | 辭職          | 補高九齡缺   | 因迄未到班開革      | 同            | 病故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四〇〇〇        | 四四・一〇       | 同       | 一四〇〇〇        | 三六・三〇        | 三〇・六〇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生活補助費二元      |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             |

|         |             |         |                |                |              |       |       |
|---------|-------------|---------|----------------|----------------|--------------|-------|-------|
| 同       | 材料處青島材料廠搬運夫 | 同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車台小工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鑄匠小工 |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驗車匠 | 同     | 同     |
| 滕鴻儀     | 仇長庚         | 張同項     | 徐正玉            | 張慕瑞            | 張東成          | 蔣蘭蕙   | 高允魁   |
| 二月二十四日進 | 二月十五日退      | 二月二十一日進 | 二月八日進          | 二月六日進          | 二月七日退        | 同     | 同     |
| 補仇長庚缺   | 因事辭差        | 補朱正堯缺   | 補張松山缺          | 補侯立經缺          | 病故           | 補李潤濤缺 | 補李貴賓鴻 |
| 一四〇〇〇   | 二〇三五        | 同       | 同              | 一四〇〇〇          | 三五一〇         | 同     | 同     |
|         |             | 同       | 同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同     | 同     |

膠濟鐵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役人數統計表

| 處 別           | 人 數    |        |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    | 備 考 |
|---------------|--------|--------|-------------|----|-----|
|               | 26年二月份 | 26年三月份 | 增           | 減  |     |
| 總 務 處         | 390    | 391    | 1           |    |     |
| 總 局 內         | 294    | 295    |             | 1  |     |
| 各 學 校         | 57     | 57     |             |    |     |
| 各 醫 院         | 39     | 39     |             |    |     |
| 工 務 處         | 1,048  | 1,048  | 2           | 2  |     |
| 第 一 段         | 100    | 100    |             |    |     |
| 第 一 分 段       | 171    | 171    |             |    |     |
| 第 二 分 段       | 131    | 131    |             |    |     |
| 第 三 分 段       | 137    | 137    | 1           | 1  |     |
| 第 二 段         | 71     | 70     |             | 1  |     |
| 第 四 分 段       | 119    | 119    |             |    |     |
| 第 五 分 段       | 168    | 169    | 1           |    |     |
| 第 六 分 段       | 143    | 143    |             |    |     |
| 產 業 課         | 8      | 8      |             |    |     |
| 車 務 處         | 1,494  | 1,494  | 4           | 4  |     |
| 第 一 分 段       | 431    | 431    |             |    |     |
| 第 二 分 段       | 289    | 289    |             |    |     |
| 第 三 分 段       | 368    | 370    | 3           | 1  |     |
| 第 四 分 段       | 278    | 276    | 1           | 3  |     |
| 電 務 分 段       | 128    | 128    |             |    |     |
| 機 務 處         | 3,410  | 3,407  | 8           | 11 |     |
| 第 一 分 段       | 335    | 336    | 1           |    |     |
| 第 二 分 段       | 203    | 203    | 1           | 1  |     |
| 第 三 分 段       | 369    | 369    | 2           | 2  |     |
| 第 四 分 段       | 548    | 548    | 3           | 3  |     |
| 第 五 分 段       | 321    | 321    | 1           | 1  |     |
| 四 方 機 廠       | 1,634  | 1,630  |             | 4  |     |
| 會 計 處         | 5      | 5      |             |    |     |
| 檢 查 課         | 5      | 5      |             |    |     |
| 材 料 處         | 272    | 271    | 1           | 2  |     |
| 青 島 材 料 廠     | 64     | 64     | 1           | 1  |     |
| 四 方 材 料 廠     | 106    | 105    |             | 1  |     |
| 濟 南 煤 矸 收 發 所 | 7      | 7      |             |    |     |
| 魯 山 煤 矸 收 發 所 | 22     | 22     |             |    |     |
| 崑 博 煤 矸 收 發 所 | 19     | 19     |             |    |     |
| 印 刷 所         | 54     | 54     |             |    |     |
| 總 計           | 6,619  | 6,616  | 16          | 19 |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七卷 第四期

### 膠濟鐵路二十六年二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 傳染病      |     | 內科病                 |     |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      | 其他統計     |      |      |          |    |      |      |
|----------|-----|---------------------|-----|-------------|------|----------|------|------|----------|----|------|------|
| 病名       | 人數  | 病名                  | 人數  | 病名          | 人數   | 人別<br>項別 | 職員   | 工役   | 員工<br>眷屬 | 旅客 | 其他   | 總計   |
| 肺癆病      | 13  | 呼吸部病(註一)            | 260 | 天外科<br>然病   | 8    | 門診       | 630  | 3762 | 3642     | 6  | 1281 | 9321 |
| 傷寒       |     | 血運部病                | 51  | 小手術治療       | 284  | 出診       | 51   | 67   | 5        |    |      | 123  |
| 霍亂       |     | 消化部病(註二)            | 246 | 意外受傷        | 6    | 住院人數     | 2    | 15   | 6        | 2  | 10   | 35   |
| 痢疾       | 36  | 神經係病                | 36  | 小手術治療       | 234  | 院日數      | 8    | 186  | 75       | 29 | 192  | 490  |
| 天花       |     |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 20  | 砂眼病         | 101  | 痊愈者      | 176  | 768  | 798      | 2  | 330  | 2074 |
| 白喉       |     | 中毒類病                |     | 其他眼病        | 151  | 未愈者      | 63   | 208  | 196      |    | 41   | 508  |
| 猩紅熱      | 9   | 腳氣病                 |     | 齒病          | 76   | 死亡者      | 1    | 5    |          | 1  |      | 7    |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 其他內科病               | 190 | 耳病          | 82   | 初診數      | 240  | 981  | 1045     | 3  | 371  | 2640 |
| 斑疹傷寒     | 1   |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     | 鼻病          | 50   | 復診數      | 441  | 2848 | 2602     | 3  | 910  | 6804 |
| 腺鼠疫      |     |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     | 喉病(註四)      | 139  | 體格檢查     |      |      |          |    |      |      |
| 肺鼠疫      |     |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     | 皮膚病         | 423  | 打防疫針者    |      |      | 51       |    |      | 51   |
| 瘧疾       | 9   |                     |     | (註四)白喉除外    |      | 種牛痘者     |      |      |          |    |      |      |
| 流行性感冒    | 164 |                     |     |             |      | 請人數      | 143  | 632  |          |    |      | 775  |
| 其他傳染病    |     |                     |     |             |      | 假日數      | 1277 | 3669 |          |    |      | 4946 |
| 總數       | 232 | 總數                  | 803 | 總數          | 1554 | 備考       |      |      |          |    |      |      |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份

| 日<br>期 | 總 社               |        |           |           |          |           |           | 分 社      |          |          |           |           |          |           |           |          |           |           |           |           |           |           | 售 品 處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現 金               |        |           | 記 帳       |          |           | 共 計       | 現 金      |          |          |           |           | 記 帳      |           |           |          |           | 共 計       | 現 金       |           |           |           |           | 記 帳       |           |       |           |           | 共 計      |           |           |           |           |           |            |  |  |
|        | 第一室               | 第二室    | 合 計       | 第一室       | 第二室      | 合 計       |           | 第一分社     | 第二分社     | 第三分社     | 第四分社      | 第五分社      | 合 計      | 第一分社      | 第二分社      | 第三分社     | 第四分社      |           | 第五分社      | 合 計       | 東鎮<br>售品處 | 益都<br>售品處 | 濰山<br>售品處 | 博山<br>售品處 | 鐵中<br>售品處 | 合 計   | 東鎮<br>售品處 | 益都<br>售品處 |          | 濰山<br>售品處 | 博山<br>售品處 | 鐵中<br>售品處 |           | 合 計       |            |  |  |
| 1      | 1,225.65          | 207.33 | 1,432.98  | 4,710.63  | 825.43   | 5,536.06  | 6,969.04  | 330.47   | 262.63   | 410.19   | 1,036.12  | 1,036.12  | 81.93    | 2,121.34  | 10,560.10 | 1,130.18 | 3,557.37  | 4,804.95  | 3,628.98  | 23,681.58 | 25,802.92 | 185.30    | 1,986.20  | 253.76    | 1,084.27  |       | 2,759.53  | 1,020.99  | 979.17   | 1,636.43  | 802.96    |           | 4,439.55  | 7,199.08  | 39,971.40  |  |  |
| 2      | 1,444.97          | 49.07  | 1,494.04  | 7,222.26  | 500.49   | 7,822.75  | 9,316.79  | 245.17   | 258.23   | 287.25   | 548.80    | 548.80    | 17.07    | 1,356.52  | 6,667.85  | 1,486.08 | 3,642.26  | 2,721.06  | 2,345.72  | 16,862.97 | 18,219.49 | 97.43     | 784.02    | 146.15    | 134.89    |       | 1,162.49  | 989.42    | 494.38   | 1,209.06  | 150.10    |           | 2,842.96  | 4,005.45  | 31,541.73  |  |  |
| 3      | 110.18            | 47.43  | 157.61    | 419.66    | 368.42   | 788.08    | 945.69    | 286.62   | 186.08   | 95.95    | 474.60    | 474.60    | 147.81   | 1,191.05  | 2,528.75  | 976.88   | 540.78    | 1,540.44  | 1,606.56  | 7,193.41  | 8,384.47  | 54.10     | 72.23     | 124.55    | 1,613.19  |       | 1,864.07  | 376.66    | 172.26   | 466.23    | 731.10    |           | 1,745.25  | 3,610.32  | 12,940.48  |  |  |
| 4      | 898.59            | 44.09  | 942.68    | 2,481.09  | 234.20   | 2,715.29  | 3,657.97  | 215.26   | 200.20   | 132.64   | 736.59    | 736.59    | 103.51   | 1,388.20  | 1,252.18  | 423.76   | 321.86    | 1,208.19  | 2,241.64  | 2,447.63  | 6,835.83  | 118.66    | 120.30    | 138.87    | 1,192.34  |       | 1,570.17  | 348.26    | 107.48   | 277.03    | 343.01    |           | 1,075.78  | 2,645.95  | 13,139.75  |  |  |
| 5      | 907.95            | 22.63  | 930.58    | 1,632.06  | 186.86   | 1,818.92  | 2,749.50  | 156.75   | 196.73   | 706.71   | 739.26    | 739.26    | 62.60    | 1,862.05  | 1,131.59  | 315.51   | 1,887.22  | 794.14    | 539.65    | 4,668.11  | 6,530.16  | 87.46     | 1,305.93  | 151.02    | 978.97    |       | 2,523.38  | 272.76    | 411.49   | 133.92    | 84.99     |           | 903.16    | 3,462.54  | 12,706.20  |  |  |
| 6      | 1,017.73          | 21.62  | 1,039.35  | 1,843.75  | 134.91   | 1,978.56  | 3,017.91  | 236.08   | 122.47   | 322.94   | 801.48    | 801.48    | 95.59    | 1,578.11  | 832.19    | 328.67   | 618.71    | 700.94    | 472.42    | 2,952.93  | 4,531.04  | 175.96    | 770.33    | 86.87     | 627.62    |       | 1,660.78  | 180.30    | 302.71   | 39.57     | 78.98     |           | 601.56    | 2,262.34  | 9,811.29   |  |  |
| 7      | 1,382.29          | 72.60  | 1,454.89  | 1,892.48  | 234.53   | 2,127.01  | 3,587.90  | 370.61   | 258.58   | 352.08   | 879.80    | 879.80    | 174.53   | 2,035.60  | 1,086.31  | 246.73   | 491.70    | 606.45    | 699.48    | 3,130.67  | 5,166.27  | 192.61    | 366.54    | 485.05    | 1,270.79  |       | 2,314.99  | 219.41    | 213.09   | 60.25     | 143.54    |           | 636.29    | 2,951.28  | 11,699.45  |  |  |
| 8      | 833.07            | 34.41  | 867.48    | 1,079.57  | 131.31   | 1,210.88  | 2,078.36  | 179.30   | 81.00    | 151.86   | 522.15    | 522.15    | 132.75   | 1,067.06  | 470.90    | 87.38    | 174.51    | 284.43    | 690.51    | 1,707.73  | 2,774.79  | 134.12    | 686.60    | 849.35    | 796.76    |       | 2,466.82  | 115.84    | 66.54    | 53.03     | 40.47     |           | 275.88    | 2,742.71  | 7,595.86   |  |  |
| 9      | 1,016.41          | 41.24  | 1,057.65  | 1,168.17  | 117.24   | 1,285.41  | 2,343.06  | 389.07   | 117.54   | 213.31   | 1,202.30  | 1,202.30  | 73.81    | 1,996.03  | 782.96    | 257.39   | 357.07    | 585.27    | 338.36    | 2,324.05  | 4,320.08  | 合併八日      | 844.20    | 502.62    | 1,307.68  |       | 2,654.50  | 合併八日      | 73.55    | 39.09     | 44.00     |           | 156.64    | 2,811.14  | 9,474.28   |  |  |
| 10     | 393.23            | 42.12  | 435.35    | 480.10    | 103.68   | 583.78    | 1,019.13  | 合併九日     | 161.68   | 164.49   | 649.37    | 649.37    | 14.26    | 989.80    | 合併九日      | 102.56   | 112.18    | 239.94    | 129.61    | 584.29    | 1,574.09  | 32.81     | 73.93     | 622.00    | 320.17    |       | 1,048.91  | 32.95     | 51.74    | 35.63     | 122.42    |           | 242.74    | 1,291.65  | 3,884.87   |  |  |
| 11     | 春節前工作過忙自本日起補行休息三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合併二十三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星期一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合併二十三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星期一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131.97          | 152.99 | 1,284.96  | 3,427.43  | 481.41   | 3,908.84  | 5,193.80  | 699.00   | 430.74   | 588.71   | 2,203.81  | 2,203.81  | 120.71   | 4,042.97  | 1,226.57  | 341.86   | 656.69    | 809.57    | 821.44    | 3,856.13  | 7,899.10  | 160.83    | 1,135.53  | 1,329.88  | 2,429.42  | 52.95 | 5,108.61  | 137.68    | 286.90   | 102.49    | 199.53    |           | 726.60    | 5,835.21  | 18,928.11  |  |  |
| 24     | 合併二十八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1,270.14          | 149.06 | 1,419.20  | 2,036.05  | 232.68   | 2,268.73  | 3,687.93  | 505.90   | 452.12   | 374.07   | 1,580.22  | 1,580.22  | 87.38    | 2,999.69  | 689.86    | 406.84   | 311.51    | 693.03    | 455.63    | 2,556.87  | 5,556.56  | 129.93    | 314.90    | 1,770.97  | 758.94    |       | 2,974.56  | 63.10     | 57.66    | 58.24     | 112.37    | 2.17      | 293.54    | 3,268.10  | 12,512.59  |  |  |
| 計合     | 11,632.18         | 884.59 | 12,516.77 | 28,493.25 | 3,551.06 | 32,044.31 | 44,561.08 | 3,614.23 | 2,728.00 | 3,799.75 | 11,374.50 | 11,374.50 | 1,111.95 | 22,628.43 | 27,229.26 | 6,103.84 | 12,671.80 | 14,991.41 | 13,970.66 | 74,966.37 | 97,504.80 | 1,369.21  | 7,760.71  | 6,460.91  | 12,465.04 | 52.95 | 23,108.82 | 3,757.37  | 3,216.97 | 4,110.97  | 2,853.47  | 2.17      | 13,940.95 | 42,049.77 | 184,205.65 |  |  |

研究資料

## ◎鐵道運價原理（續）

虎口餘生譯

### 第九章 競爭與合作

英國鐵道運價得至今日情形，大都為競爭所造成，本書前已屢言之，然合作與團結之原理，近已以漸見諸事實，且勢力伸張，範圍亦日見擴大。

#### 往昔

往昔鐵道孤立，路線散處於國之四境，路與路之間，無所謂競爭，嗣滿且司德與利物浦線與滿且司德至伯明罕綫銜接，復延長至諾滿屯里志及約克，又約克紐加塞白威與里志北方相接，復與司塔屯達令屯及約克北米蘭兩線接連，大西米蘭倫敦西北各鐵道皆有發展，復在各方接軌，競爭遂以漸劇烈，議院更主張競爭乃於社會有利益，對鐵道之團結膨脹且懷疑懼。英國北部，里志北方鐵道，與約克紐加塞白威鐵道，本為極有能力之競爭，至一八五四年兩鐵道與約克米蘭鐵道結合成為東北鐵道，嗣三鐵道又將司塔屯達令屯公司吸收，在英國東北有專賣之勢，司提芬森氏所言合作成為事實，則競爭為不可能的一語，遂實現，斯時即一八五三年，議院竟有再不核准鐵道之合併之聲明。

一千八百四五十年間鐵道方針應為競爭的抑當為合作的，成為社會上所最注意之問題，格拉司敦於提出通過一八四四年法律時，宣言競爭原理是否充分，是否能促進公共所需要之鐵道之發展，極為可疑，然當時商界代表，則以為鐵道間健全之競爭，不宜放棄，更以為自衛有

必要時，競爭亦可為一種利器也。

### 鐵道能力之進展

當時鐵道之能力勢力日有進展，甚為社會所注目，久充商部鐵道視察之戴氏，嘗言政府如不約束鐵道，將為鐵道所約束，一八五三年倫敦東北鐵道與米蘭鐵道有合併計劃，案至議院，議院不惟不予核准，且聲明凡鐵道或運河議案，如含有合併購買租用協合作等權者，提案人如不自將各權撤消，即不作第二次之宣讀，議院雖如此規定，終未能防止東北鐵道實行上言之結合。

自此以後，直至歐戰終了，社會上多以鐵道專賣權於公共頗為不利，呈請合併者，亦屢為議院所駁回，一九二一年法律規定，各大鐵道得以結合，始將以前主義推翻，然提議該案者，本擬促進全國鐵道即時合併為一，所以未能為此澈底辦法者，亦因當時人心皆以為為商人利益起見，仍應保存一部份之競爭。

運輸部部长於一九二一年在下議院提出鐵道案時，曾言往昔鐵道在鐵道私有與競爭兩主義之下，而能有極大發展，此後仍用此主義，未必能適於我國之需要，一九二〇年該部長在總商會演講時，亦曾言「競爭之利益是否多屬於虛幻」，該部長以為如能實行其合併主義，每年當能至少節省英金三千萬鎊，新法律之意義，蓋以為將來之進步，不問其為經濟之節省，為管理之能力，為公共旅行之利益，皆當以鐵道之空前共同合作為根本。

### 合作趨向有穩健進步

某著名鐵道家謂，一九二一年鐵道法，乃促成鐵道公司鐵道員工及商人之三角聯盟，此誠大規模之合作，國民此時雖尙未能響應，然該法實有此精神，此種合作本應爲近世工業生活之結果，昔哲謂文明之進化，視社會或國家合作之程度而定，公共大事業之進步，合作較競爭尤爲有效果，政治與經濟界偉人，多已見及此，司提芬森氏對競爭曾有論斷，格拉士敦亦謂競爭是否能促進鐵道之發展爲一疑問，一九一一年部派鐵道統計會記委員，亦謂使鐵道與社會受益者，不爲競爭之恢復，而爲合作之發展，史提凡氏所著「英國鐵道之發展及與國家之關係」一書中嘗言，競爭從未能爲整理鐵道之滿意方法。

### 鐵道競爭之效果

英國鐵道運價，自爲競爭之精神所擾亂以後，卽不能有科學有秩序公平之辦法，其在一八四〇年以前，鐵道皆爲孤立線，散處國內各地，議院爲各路規定運價，均以哩爲基礎，迨各鐵道銜接成爲系統，始有競爭，而担負能力之原理遂出現。

格立納運赴米蘭之糖，如運價較倫敦高，卽無担負能力，利物浦至倫敦之死肉，如不予以特別低運價，卽將爲航運所吸收，各鐵道往昔所用根據於等均哩程之原理，實爲競爭所打破，按運輸成本計算運價方法，亦因競爭而不能實現，港口之距離消費點遠近不同者，競爭使之處於同等地位，港口所處地位優良者，競爭剝奪其天然地理上之利益，故競爭如得自由，則

原理失敗，艾氏所謂兩鐵道之間，一旦有競爭攪入，則等均哩與服務成本等原理，立即烟消霧散也。

### 運輸担負能力

運輸担負能力，為艾氏所發明之名詞，英國鐵道運價之如今日之紊亂，一般鐵道學家，多以為乃運輸担負能力之原理有以致之，然担負能力實為一種方法，而非原理，蓋鐵道公司為競爭所迫，自此種運輸上，充其量祇能得此區區之數而已，茲舉事實以證明之，倫敦建築地下電汽鐵道時，訂購大批鐵件，有在米蘭製造者，有在提司製造者，司塔屯某廠承辦十一萬噸，該地至倫敦，此種貨物運價為每噸十六先令八本土，站至站，貨主負責，另有特別運價，每噸十五先令，惟每次至少四噸，司塔屯廠對以上運價不滿意，以為沿海航運較賤，遂與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已在垂成，為鐵道公司所悉，以為此項運輸失去，甚為可惜，遂聲明願減至每噸十先令，惟每次須運四十五車，每車八噸，廠家認為滿意，每間一日運一次，每星期三列車，繼續至二三年之久，此項運價亦為將來所必裁汰者，每噸十先令之運價，究竟能敷成本與否，誠為一問題，然當時出於鐵道情願，且運輸為軌道所保留。

### 世界競爭日增

擴大合作辦法，實為我國今日當務之急，其原因有二，各種運輸競爭日見劇烈，如沿海航運公路汽車，（將來之航空或亦為其二）二國際競爭已普及於全世界，此兩種原因，皆使英國鐵

道運價，有不得不趨於公平合理，及易於明瞭之勢，倘我國運價，仍以不易了解之担負能力原理為根本，則運價系統必至因普通之自私自利人人為己之方針，而日趨於紊亂。

#### 運輸合作為國家興盛之命脈。

自另一方面觀之，各國製造以供給世界各商場之競爭，日漸劇烈，且來日方長，此種競爭有加無已，故將來能佔優勝地位於國際競爭者，必其國內一切工業，均有合作精神，僅就我國工業前途之成功而論，亦必以此主義為鎖鑰，不但應使鐵道團結為一國家系統，凡一切關係運輸機關，如公路鐵道航運及港口官吏，均應團結一致，而有合作方針，夫家有內爭者必敗，我國就其幅圓言之，本一小國，其前途最大希望，即為公共合作精神之發達，成為一整體的國家也。

有人謂競爭為生活之天然法律，此語不為科學所贊同，競爭乃屬於下級生活，公共合作精神能發展者，其國家與人民方能有文明之進步。

#### 高尚競爭

故惡劣之競爭，以攘奪竊取為精神者，皆宜消除，反之，服務之競爭，能力與工作之競爭，在人類品性上，永不能消滅，在藝術技術界，競爭好勝，皆能使人類有振作，如為工程師者，時時欲製成較以前精良之汽機，或築成較前尤大之橋梁，大鐵道公司之經理，願其本路有最高尚之服務，與設備，且願其本路之管理及能力，為全國最佳者。



此種服務之競爭，決不能以同業之合作而被消除，世人每以為攘奪運輸，偷減運價之競爭，如加以限制，則服務之改良與夫能力之增進，均受不利之影響，是誠思想錯誤也。

### 專利之惡魔

一八五四年英國北部三大鐵道統系，約克北米蘭鐵道，里志北方鐵道，紐加塞白威鐵道，將有合併成爲東北鐵道系統之舉，當時頗有人以爲合併，則公司益爲強大，將不利於社會，且以專利爲惡魔，以相號召，爲反抗之言論，迨十八年後，議院指定委員會審查合併之利弊，其結果如下。

東北鐵道，實可爲管理得當之專利之證明，該鐵道共三十七線，在先本互相競爭，合併之前，運價高而餘利低微，現在乃全國最完整之專利，在其系統以內，無有敢與抗衡者，而在英國一切鐵道中，其運價不分客貨，爲最低廉，餘利爲最高。

該系統與其他公司並無法律上爭訟之事，蘭加廳與約克廳各路，本有互相競爭之事，其訟事亦多，而東北則無之，其所經過區域之人民，對該系統管理情形，亦極有好感。

當日議院於提出一九二一年法案之時，如能對合併予以整個贊成，則以上所言完整專利之利益，早已見於其他各鐵道系統矣。

## 第十章 運價法院

運貨商人對鐵道有所不滿，多由於運價問題，無法院以處理此種案件之不便，在一八七〇年已有此種感覺，一八七二年倫敦西北鐵道將與蘭加廳約克廳鐵道合併，議院深恐減少競爭，遂有調查委員會之指定。

### 鐵道運河委員會

該調查委員會除調查鐵道之工作當然引起社會之注意外，其最要事功，即指定處理鐵道運價之機關，即鐵道委員會，（後改為鐵道運河委員會），職務即審查關於鐵道之控訴，尤指關於運價及終站費之控訴，並規定鐵道對於終站應徵之合理費用，此委員會自一八七三年任事，有委員二人，均須以完全時間為委員會之工作，（不准兼差之意）法律規定，三人中一人須為有閱歷經驗之鐵道代表，一人須為律師，當時二人一為浦來司，前充米蘭鐵道主席，一為馬克納馬拉，法院大律師，其第三人為皮勒氏，無議院所指定資格，下議院某議員名之為基督教徒。

當時實為鐵道專利，恐其膨脹，社會又深信競爭之價值，遂有此組織，以為約束鐵道，即可為社會利益之保障。

一八八八年鐵道運河運輸法，將委員會權限擴充，准其命令鐵道於應有設備而無設備之處增其設備，本法律所規定，該委員會須使各鐵道遵行，而其主要職務，即處理商人對運價之控

訴。

該委員會所審查案件，乃經商人提出後，始爲之處理，其功用爲諮詢的，而非執行的，鐵道所適用運價，委員會審查之，決定其是否合法，是否合理，如指定運價應爲若干，則該委員會以爲逾越職責之範圍。

案件之歸該委員會處理者，靡費頗重，且遷延甚久，多有延至三四年始有結果者，商人對於該會施行公平合理運價之能力，頗不信任，既而社會對於運價十分之八九爲特別，而運價又操之鐵道公司之經理，其唯一目的無非爲公司攫得運輸，以漸已知其非是，遂有一九二一年新法所規定之新法院。

### 新法院

新法院依法律規定，有權裁定鐵道運價及各費是否合理，其視爲合理運價，得勒令鐵道實行，於是鐵道制定運價之責任，已轉移於新法院，鐵道運河委員會所有關於鐵道運價職務亦均由該院接收，初設時，亦有委員三人，法律規定主席須爲有經驗律師，餘二人一須有鐵道經驗，一須有商業經驗，第一任之三人爲布昂大律師，耶布生，前倫敦西北鐵道經理，與羅克，是年冬就職，任期原規定不過七年，不幸布昂氏於一九二四年病故，克魯德氏繼之。

### 責任範圍擴大

新法院之責任範圍極爲廣大，故權力亦極偉，吾國工商業之良否，全視鐵道運輸是否充足而

價廉，故該院一言可以振興全國商業，一言亦可以傾覆之。

組設該院之法律，同時規定，該院須將運價及各費完全修改，該院即於本年冬開始工作，迄今五六年，去工作之完了尚甚遠，原規定實行期爲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之一月一日，恐仍須延期實行也。

該院職務簡約言之，爲制定新運價，及各種用費，使全國商業藉以得發展，而鐵道亦得足用之收入，尤須注意以下數要點

一 運價須合理。

二 對人與地方不得有差異待遇。

三 運價須簡單，而易於檢查，使運貨商人於運貨之前一檢閱而知價格。

#### 簡單之重要

以上一二兩項，已詳他章，試再言簡單之重要，簡單之系統，足以促進運輸，反之，複雜而不易明瞭之運價，適足爲運輸之障礙，寄送包裹，任人可自懷中小冊中，檢得其運費，同一包裹，如由貨車運送，則最低程度，亦須赴最近車站查詢，而查詢時，所應見之人，所應檢之文件，既多而又神祕，故查詢檢察之工作既畢，人多舍之而赴郵局，以其簡單也。

運價欲求其簡單，以簡單之本身，即可以振作運輸，大戰之前，鐵道運送牛乳，有簡單運價，運牛乳者，視其程途在百哩之內外，即知每加侖運價爲一本士一·二五本土或一·五本土

，汽車及數種指定貨物，與客運列車之包裹，均有分帶運價。

然何以牛乳汽車得以享受簡單運價之利益，而其他貨物則必視到達地點，而適用特別運價，何以生鐵五穀木料食品等，不能用整齊簡單之運價乎，是則有令人難解者，以特別不同之運價，施之於不同之地點，欲其不有差別待遇不可得也，是皆運價法院所必須解決者。

#### 運價諮詢委員會之提案

運價諮詢委員會，在運輸部長之報告中，曾提出新運價原理，並謂特別運價如不能取消，應修正減少，並整理使有系統，公司不負責者按百分數減收，大宗貨物亦按百分數減收，照此法則特別運價大部份可消除。

#### 已決定改革方法

運價法院工作，較易於運價諮詢委員會，乃由於一九二一年鐵道法案之通過議院，該法案對運價制定為之規定如下。

- 一 貨物另行分等，其分為二十一等，煤與焦炭別為一等，前之八等取消。
- 二 收送貨物馬車費，另行規定，並另行登記，（一切運價均為站至站）
- 三 普通運價公司負責，貨主請求由貨主負責者，所減數目，須與公司所免除責任之價值相當。

運價法院職務，雖極重大，有以上之規定，亦為一種協助，蓋於混亂無章之中，稍給以遵循

之原理，然照特別運價之數量，該法院工作自屬重大困難，倘特別運價無目前改革，而繼續行之，將來必有無法進行之日。

#### 足用收入

該法院於規定運價時，須使鐵道公司有足用之收入，此爲一九二一年法所規定，該法所規定者，爲標準收入，在標準收入之上，如有盈餘，須以減價方法逐年返還於使用鐵道之社會，此項盈餘之分配，以百分之八十歸社會，餘則歸本公司，該法院須照此標準收入辦法，核定運價，據此則運價須每年或每半年修正一次。

該法院現已規定四大鐵道公司之標準淨收入，爲英金四千五百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三鎊，分配如下。

|          |              |
|----------|--------------|
| 倫敦米爾南方鐵道 | £ 18,775,180 |
| 倫敦東北鐵道   | £ 13,428,505 |
| 大西鐵道     | £ 7,171,551  |
| 南方鐵道     | £ 5,843,287  |

超過淨收入，則須斟酌運價是否應減少，不足則須斟酌是否宜增加。

#### 美國聯州商委會

美國有與該法院相當之組織，即聯州商務委員會，一八八七年指定委員三人，目的與英制恰

同，即整理混亂無章之運價，當時秘密回扣通行全國，惡劣情狀為英所未有，道德之墮落，有出人意表者。

一八八七年聯州商法，指定委員三人之外，復規定其權限為審查對鐵道之控訴，運價須合理，並不得有差異待遇，其初該會權勢日見擴張，鐵道方面亦協助之，數年後鐵道發生反抗，一八九七年最高法院裁判，以該會為諮詢而非執行性質，不得制定運價，該會權限既縮小，鐵道遂公然違抗，然違抗過度，遂有反響，斯時社會已鑒及鐵道之濫用專賣權，橫行無忌，一九〇四年羅斯福得為總統，即為約束鐵道權力，羅氏主張用強力，而頗有效果，一九〇六年不惟恢復商委會九年前所被剝奪權限，且更擴大之，一九一〇年又增加之，自是以後，其權力日增，惡劣習慣概為所掃除，另以充實公正易解之原理代之，差異待遇亦已絕跡，該會在清除美國政界污穢生活上，頗為有趣味歷史，故特詳述之於下章。

## 第十一章 美國鐵道運價之進步

英美兩國鐵道，與其社會之關係，頗有相似之點，研究英國鐵道事務者，對美國鐵道情形，亦極有研究之價值。

### 研究美國鐵道運價

各國鐵道多係國有，即英國屬地亦多有此趨勢，惟英美兩國，仍抱鐵道私有主義，兩國最大之異點，為其土地之大小，美國有鐵道二十五萬哩，我國則僅有兩萬哩，兩國均於大戰期內，將鐵道收歸國管，戰事完畢，兩國人民均要求仍歸私有，兩國均以議院之裁定，整理其鐵道系統，並以議院之法律，規定將各鐵路系統歸併為少數之團體，復限制其股東利益，凡有盈餘，超出指定數目之外者，須以減價方法，使社會享受其利益，兩國鐵道均設有公會，使工作者對其薪資，工作情形，及數種管理問題，有發言權，即制定運價之權限，與功用，亦皆由公司肩上移轉於政府以專家所設立之運價法院，其種種相同之處，實有出人意表者。

### 聯州商務委員會

設立特別最高法院在運價上給以執行權，在美行之已久，不似我國之為新設機關，聯州商務委員會，創設於一八八七年，目的為管理通過一州以上之鐵道之運價，並使運價為合理而不差異的，該會自成立以後，責任權限以漸擴大，前後將差異待遇之運價，完全由美國社會上，盡絕其根株，此項歷史，實為民有政府大國家一最有興味之紀錄，其最近新法，即一九二



○年運輸法，畀予聯州商委會以極大權限，（詳見後）該會對於美國鐵道運價之行爲，爲本章所研究之事，蓋美國運價，前此紊亂已達極點，經該會切實整理，始有秩序，我國運價法院現方從事於整理，使我英鐵道有新系統，大可以資借鏡也。

英國鐵道因多年來之特別運價，致使全國運價陷於混亂之情狀，前已言之，美國運價情形之紊亂，在一八八七年以前，實有甚於英國，其不整齊不公平固無論已，於此又加以無道德，其各州在鐵道管理上，彼此不相統屬，而互相猜忌，儼如近年歐洲各國，最近中央及各州之管理監督，始稍稍就緒，一八八七年以前，運價之制定，及管理，各州均各自爲政，其權限僅及於本州界內之鐵道，對聯運之經過本州者，不惟無權干預其聯運價，抑且不能干預聯運價之本州一部份，有此種紊亂情形，乃有聯州商委會之設立。

#### 美國鐵道之弊端

當時除名實不符權限不清所生紊亂外，其弊端亦甚多，如私費，間接之回扣，直接之差異待遇等，爲其尤著者，各鐵道爲奪取他路之運輸，遂任意顛倒運價，而毫無顧忌，其最通行之方法，乃與私有岔道之商人結合，而與之瓜分運價，運貨時，將運費一大部份返還商人，且公然聲明，如將全部運價公佈，即已合法，又有所謂盲目運價單之辦法，其法於填寫運貨單時，另填一低運價之車站，爲到達站，並將運貨單，祕密寄至真到達站，更有所謂半夜運價者，亦爲差異待遇方法之一，其法訂爲一種特價，實行二十四小時，即在實行日之半夜取消

，而預先祕密通知商家，使之即在實行之日發貨，迨其他商人知之，已無及矣，又有以商人之合計，爲鐵道公司站長，或貨運員，而給以扣佣金者，實則爲退河商人之回扣，商業信用道德之基礎，被此種普通之祕密回扣完全推倒矣。

### 聯州商法

一八八七年聯州商法規定如左

- 一 一切運價均須合理，不公平不合理之運價卽爲違法。
- 二 以特價回扣或其他方法，實施差異待遇，卽爲違法。
- 三 同方向同等情形之運輸，短距離運價不得高於長距離。

此外雖有重要規定，如第六節之運價公開等，然以上三事已足將差異待遇之惡習剷除。聯州商委會之設立，亦卽由本法規定，其設立之目的卽爲使以上各端見諸實行。

以上法律之要端，如破除差異待遇，運價合理，長短距離法等，皆於頒行之後見諸實行，十年內極著成效，而社會亦受其幸福，該委員會之裁決，亦爲公衆所推信。其對於鐵道不憚以強力壓迫之，而其能力亦卽因此日見擴大，有控訴者，如審察有理由則不但爲之裁決，且命令鐵道廢除舊價，而另指定新價以代之，行之十年，其權限方逐漸擴張，而適有辛紐特（辛納地，紐阿連士，特沙士太平洋鐵道公司）公司之案，該公司對聯州商委會之發出命令，提出抗議，以爲該會不過爲忠告諮詢性質，除宣告事實之有無理由外，並無發佈命令之權，

時在一八九七年，案經最高法院審查，以該鐵道爲有理由，其判決書有論斷如下。

審查運價是否合理，乃爲一事，此爲司法行爲，指定將來應用何運價，乃另爲一事，此爲立法行爲，（中略）綜上以觀，足見聯州商委會並無指定運價令各路將來遵行之權。

#### 聯州商委會權限之縮小

此爲一八九七年事，結果各鐵道即時違抗該會之裁決，且拒絕其命令，該會能力因此大見縮小，各鐵道違抗態度，亦逐漸強硬，數年後最高法院又將該會所規定之短長距離章程推翻，一八九三年，商人向聯州商委會呈控阿拉巴馬米蘭鐵道，該會遂以此案爲試驗案，短長距離之規定，本有「同等情形」一語，各鐵道以爲長距離，如有競爭，則不得爲同等情形，故該項規定不能適用。

在美國巨大鐵道網，有一種習慣，即擇取地勢衝要之車站，爲「根據點」，以爲距離較遠各站核算運價之根據，其地點多爲大城市，而爲數鐵道之集中點，地勢既衝要，則運輸自多，而成本省，同時又有競爭之路綫，鐵道公司即以此爲不同等情形，而減少運價，使之較本路上運輸較少，而無競爭之小城市之運價爲低，聯州商委會則不承認其不同等情形，並以其違反聯州運輸法爲無理由，此種決定既能影響運價之編訂，故極關重要，而各鐵道有見及此，遂繼續進行，上訴於本地循環法院得直，再上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竟維持本地法院所判，短長距離法遂受極大之束縛，最高法院此項判決，乃在一八九七年，著名鐵道李氏嘗謂此爲

政府管理鐵道之最低點。

### 輿論之勢力

聯州商委會之權限，因以上決定，雖受打擊，在不良情況之下，仍繼續其改良工作，惟其工作及指定運價之權，每為鐵道所反抗，至一九〇一年，最高法院對乍塔奴加案之裁判，幾將短長距離原理推翻，然此時輿論對鐵道運價，已漸為注意，且對鐵道權力之擴大，頗為驚慌，蓋恐其恢復一八八七年以前混亂情形，且恐其握有無上之威權，輿論之發展遂成為一九〇六年法律之預備，斯年議院驟然通過新法，賦予聯州商會以特權，俾能執行議院所頒運價，前此於一九〇三年，議院曾通過艾爾金法，令各鐵道將運價公佈，凡有不合於公佈運價者，即為違法，收受回扣與給與回扣之鐵道，均得起訴處罰，收受者罰原扣三倍，此法亦為一九〇六年法律之先聲。

### 聯州商委會恢復能力

一九〇四年羅斯福繼任為總統，就職宣言時，請給予聯州商委會以管理運價之權，此後數年，運輸問題及鐵道之地位，極為人民所注意，一九〇五年議院委員會為長久之開會，以便研究全體問題，而各鐵道公司亦發起對公共教育運動，然反對鐵道之心理，已日有所增，大原因多為美孚優待及私有線之弊端，一九〇六年羅斯福對議院重伸前議，海本議案遂以三百四十六對七票通過於上院，至八月二十八日實行，是為海本法。

該法要點，即爲擴大聯州商委會權限，凡臥車公司快運公司管線（是爲弊端最大者）均置於該會管理權以下，且一切附屬於運輸事業之事務，亦如之，如收送貨物，存棧，冷藏等事，又該法使該會能以命令（極強硬字樣）頒佈公平有理由之最高運價限制，並強制其執行，是該法乃將一八九七年最高法院所剝奪之權力，一舉而盡恢復之，哈佛大學教授李氏，對此事有言論如下，政府管理國中最強大公司之基本原理，至此始確定，此爲歷史上要事，在羅斯福總統任內，或爲最重要之一事，即在吾國歷史上亦不得以細事視之。

此項法律尙有其他規定，如聯州商委會有權編訂二公司以上之聯運運價，命令各公司用標準格式公佈帳目，禁止發給商人代表免票等，聯州商委會得此法律之協助，精神上爲之一振，而該會亦極力工作，各種弊端一一掃除之。

#### 一九一〇年法律

一九一〇年，議院繼續通過聯州運輸法律而聯州商委會之勢力日增，先是一八九七年關於短長距離法，有「同等情形」字樣，歷年來此字樣依舊存在，自最高法院裁定有競爭者，即不得爲有同等情形以後，商人援以爲口實，且變本加厲，援引多數事端，證明其不爲同等情形，致使各法院多生若干紛擾，至此遂以法律將此種字樣廢除，而聯州商委會得以執行其職務，凡鐵道有提出同等情形者，須注聯州商會委詳細調查兩造所舉證據，而後裁定之，又該會得自動舉行調查案件，無需有人舉發。

## 通過美洲運輸之運價

美國議院所通過關於運價各種法律，及聯州商委會之盛衰，已如上所述，茲再舉一例以見該會在制定運價一事上之活動，過洲運輸一事，（即自大西洋沿岸至太平洋沿岸之運輸），如能詳述其始末，及運價之由散漫不合理，以漸歸於有統系，則誠為有興味之紀載，本書僅能舉其事實之大要。

上世紀末頁，過洲運輸，因西部大鐵道系統之敷設，及嶺間土地之發展，已成爲極重要偉大之份子，直至本世紀初葉，限制運價之惟一份子，爲繞過好望角及經過巴納瑪之航運，故由紐約至舊金山及太平洋沿岸各口運價，多較短途爲低，此種競爭之效果，即東部各州，亦多感覺之，即如皮子埠至史普肯整車玻璃器之運費，爲六百四十九元四角四分，而同一貨物如越過史普肯，至西雅德，雖距離較遠四百英里，其運費反爲三百九十三元六角，諸如此類之事甚多，聯州商委會既恢復其能力，即首先整理其事，經詳細調查後，按百分法分帶法始將亂絲清理就緒，如車部之分帶，爲新英國及大西洋沿岸諸州，貨物運至太平洋沿岸者，其運價因航運競爭之劇烈，或可較中途山嶺間各地方爲低，然所差不得過百分之三十五，中部分帶中之克利非蘭與皮子埠等處，其所差得過百分之十五，自施家谷聖魯意及米蘇里河以東各地，至山嶺間各地方者，其所差不得過百分之七，自米蘇里河以西各地，其運價則不得超過至太平洋之運價。

此項滑尺辦法，足證聯州商委會，自一九〇〇年恢復能力後，頗能盡力工作，而製成此種科學方法，短長距離之有差別待遇者，其所差亦決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前此所差為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分帶辦法，用於過洲運輸，為日頗久，然頗受兩事之影響，即巴納瑪運河之開放，及戰事期間沿海航運之從事於大西洋及外洋之運輸，一九一八年分帶辦法停辦，而提出甚多之方法以代之，其最為人所注意者，為完全以距離為根據，使沿途各站各得其地勢上之利益，過洲運輸之運價當然增進，而沿海航輪亦藉此得機會以恢復其與鐵道之競爭。

各鐵道公司近來復向聯州商委會，請求恢復滑尺辦法於過洲運輸，並將此項運輸作為短長距離運輸之例外，聯州商委會已拒絕其請求，且聲明西部在初級經營之時，為助之建設其貿易，或不得不取特別辦法，以便社會全部同受其惠，至初級建設之時期已過，則此需要即行消滅。

此項過洲運價，效力所達甚遠，聯州商委會處理其事甚為恰當，足證該會辦事澈底，識見深著，以之執掌鉅大鐵道系統，誠可謂不忝厥職也。

#### 聯州商委會之成功

聯州商委會自此以後，極為美國商業社會所敬重信仰，一九一二年七月間，即聯州商法頒行後之二十五年，該會主席浦勞弟氏，因該會整理運價之成績，已經卓著，在坎沙士城演講時

會言「創設聯州商務委員會之目的有二，即防止鐵道公司之差別待遇，及制定合理運價是也，本會在此一事上，余以爲已告成功，」著者以爲該會之成績，實不僅防止差異待遇，蓋掃除差別待遇，即所以增加人民對於美國憲法人人平等之信仰，且足以證明以低運價爲特別權利，行之日久，決不能於社會有益也。

一九二〇年運輸法，於戰事後，將各鐵道返還於原有之主人，審訂以前所有鐵道及運輸法律，並增加聯州商委會之權力，該法對美國運輸機關，無論其爲軌爲航，認爲宜保養之，使有最高能力。

聯州商委會之委員，因權力之擴充，時有所增，加現有委員十一人。

多年前該會主席，常言，美國整理運價之方針，爲一種試驗，此試驗爲世界歷史上屢次行之而未能得有良好結果者，其目的乃以私有資本，公共所制之運價，與章程，建設發展運用其鐵道。

上言試驗之進行，成爲一繼續發展之歷史，美國鐵道之運價及設備，已有極大之變更，而一九二五年多數事實上，爲美國鐵道最旺盛之一年，運價付諸公共之最高法院負責一事，我英已仿效美國行之，吾人深望其成功亦能如美國之偉大，然此種變更之結果，所達甚遠，真意如何歷久始可知也。

(未完)



世界最老之樹

正)(●)(至

世界最老之生物，當推墨西哥之阿沙加地方之獨禮大樹，獨禮村即以此樹著名，樹為松柏之一種，距地三尺處，周一百七十五尺，估計年齡當在五千年與一萬年之間，目下其對徑每年尚增長約一英寸，枝葉極茂，佔地一百餘尺，有人估計其重量約為一百二十萬八千磅。

# 調查報告

# 史料

## ◎本路大事記 自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 日 本路運輸煤炭至濟南北關黃台三站減價一成至本年三月底期滿經管理委員會呈准鐵道部定為永久特價由車務處轉知各段站知照

十二日 車務處規定新設沙嶺莊站站名之國音符號暨英文名稱及簡稱呈准備案傳知各課所各段站知照

本路沙嶺莊站定於十五日開站辦公所有關於該站之行車時刻及摘掛車輛事項經車務處規定傳知各段站施行

十五日 沙嶺莊站於本日開站經車務處規定由該站至青島大港四方滄口四站頭等票價三角二等票價二角由該站至女姑口以西各站一律適用滄口至各站之票價惟旅客聯運暫不辦理其貨物聯運價目表已函送各路查照

十七日 葛委員長光廷在京公畢回局視事分令知照  
崔委員士傑因公赴滬所有委員職務公推許委員暫行兼代分令知照

調查報告

二十六日 崔委員士傑在滬公舉回局視事通令知照

本路沙嶺莊站日本所設上海紗廠私用岔道業已竣工定於四月二十一日啓用經車務處規定調車費爲每噸三角每年維持費爲二百一十元分一七兩月各繳一半呈准備案  
傳知各段站知照

二十九日 本路車務處提議請令行各處署整飭所屬外站員工服務精神及秩序以肅路容並擬定辦法呈局經局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將辦法修正爲各處署整飭所屬外站員工服務精神及秩序辦法八條令發施行

聲能及遠

至 正

據南北極探險家言，冰雪平坦之處，聲音不爲建築物或森林所阻，則人之聲音可以及遠，尋常人發音，一英里半以外，尙能聞之。

文藝

集依遷碑字

乙亥臘月十九日祝東坡九百歲生日

客棧

公生臘月日癸亥十六丙子九百霜因父遊學秉母教母爲滂母子爲滂長慕宣公陳諫草致君堯舜扶網常才大學博通天人廣興水利修隄防高麗進表缺正朔嚴辭詰責凜光芒不意命宮坐磨蝎朋黨恰遇半山王抱志不得行中道遨遊赤壁歸雪堂功業一生僅如許豈公所志民所望公在天兮幸莫傷人生遭遇憑彼蒼自從公後三十世一治一亂多滄桑於今災禍更爲烈前門追虎後進狼五百年有名世者新建伯與戚南塘今更孕育四百載正氣久塞當復陽頤化東坡億萬身匹夫有責邦興亡誦公遺書圖奮強拜公笠展瞻儀光吾今寄跡東海旁欲至高密訪甘棠天壤長留公文章允宜俎豆薦馨香逢公誕辰晉壺漿山彌高兮水且長

前題

六彌

天下文章蜀最工峨嵋晚出數公雄縱橫辯論才無礙顛沛流離道未窮治水餘杭功自在買田陽羨願終空南飛一曲爲公壽異代相招氣味同

前題

葆彰

赤壁磯頭慶誕辰當年盛宴已無倫禪機了悟觸嗔喜天趣縱橫混屈申豈祇詩歌成絕調儼然水月是前身溯從孤鶴南飛去且共稱觴九百春

前題

劍南舊主

不穴人間亦有因穿墉底事夜來頻原知技倆同宵小竊取無端足厭人

前題

枕涑子

亥年瞬去子年來天色平明戶半開爆竹連聲魑魅竄那知乘隙鼠爲災鬚尾兩長一身小輕輕四足短  
短爪棘牙滿口如犬錯椒目圓瞪比兔狡性慣穴居善穿壁族多相率播惡劇損殘用物盜盡糧遍體蚤  
生傳黑疫歲序如流十二巡愁逢劫運鼠欺人搜來毒莽作香餌並畜狸奴殲彼羣

前題

仲永

有鼠有鼠穿我屋我屋雖穿可露處穴社社覆國亦覆 有鼠有鼠穿我楹我楹既穿能支撐穴社社傾  
國亦傾 薰之不可灼不能國社既傾誰我容有鼠有鼠莫笑我社傾嗟汝其何託

|                                                       |   |
|-------------------------------------------------------|---|
| <b>日斑之點</b>                                           |   |
| 正                                                     | 至 |
| <p>法國某天文家，綜查日斑之歷史，查得日斑最多之時，世界多有大戰，而太平之時，多在日斑最少之時。</p> |   |

##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為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為保存  
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核准者為限
-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交由值班車長分別遞送簽收仍將簽字簿由最末站站長寄回本局總務處文書課以憑稽考倘有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站負責
-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零購者聽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地址青島朝城路二號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 本刊價目表

每月一期 國幣三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郵費

本埠 每期 一分半  
外埠 每期 三分

### 本刊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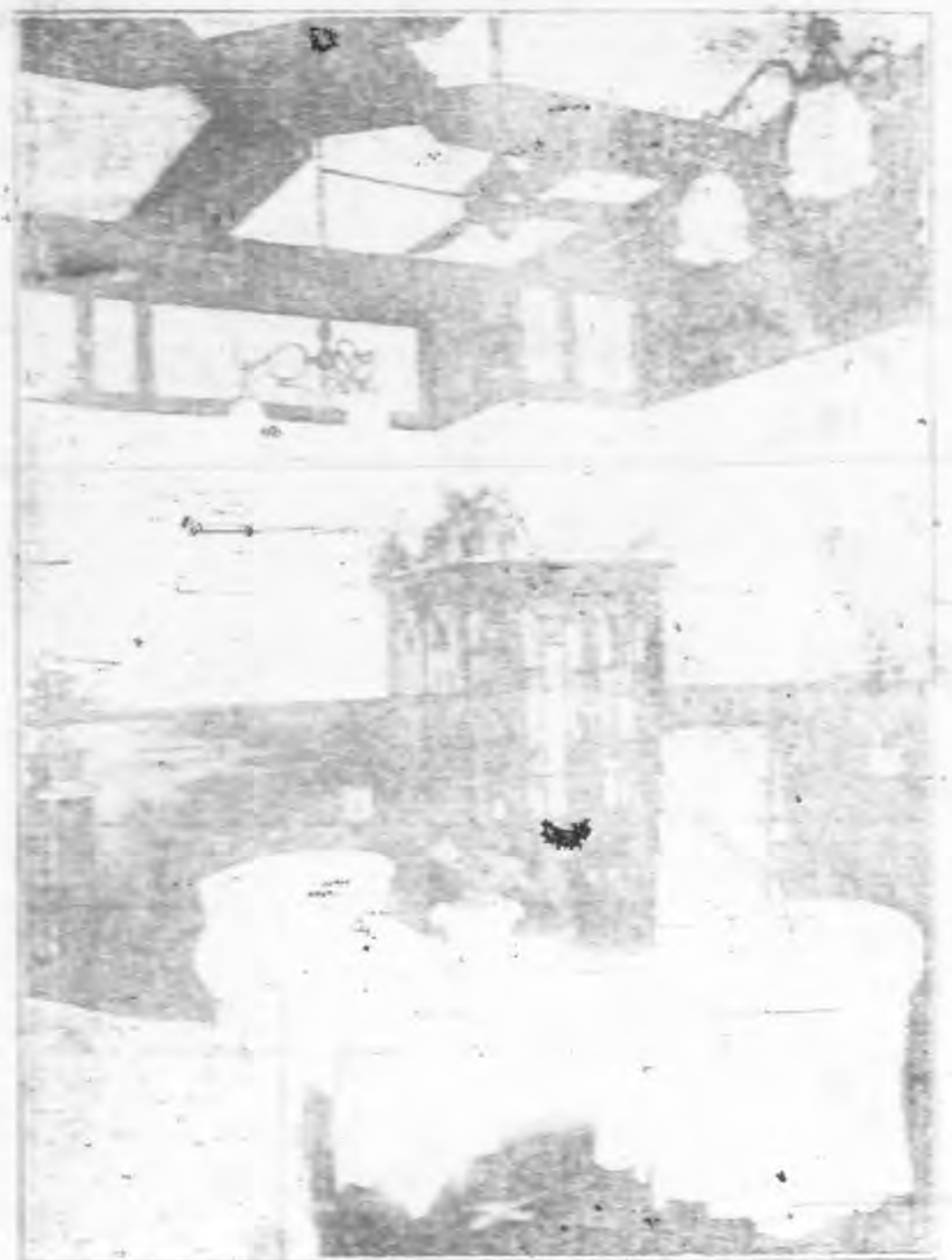
|    |       |      |      |       |
|----|-------|------|------|-------|
| 面  | 積一期   | 三期   | 期六   | 期十二   |
| 全  | 面三十元  | 五十四元 | 九十六元 | 百四十四元 |
| 半  | 面十六元  | 四十二元 | 七十六元 | 百五十二元 |
| 四分 | 之一面十元 | 二十二元 | 四十八元 | 七十二元  |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用彩色紙張加工料費  
附註 總發行所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店飯路鐵濟膠

南 濟



特 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 二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